

股票代號：3008

年報相關資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LARGAN

Precision Co., Ltd.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一年度 年 報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 言 人

姓 名：林恩平

職 稱：執行長

電 話：(04) 36002345

電子郵件信箱：invest@largan.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 名：黃印嘉

職 稱：財務部專員

電 話：(04) 36002345

電子郵件信箱：josephinehuang@largan.com.tw

二、總公司、工廠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台中市南屯區文山里精科路 11 號

電話：04-36002345

分公司：無

工 廠：台中市台中工業區 16 路 4 號

電話：04-23593728

台中市台中工業區 16 路 6 號

電話：04-23593728

台中市台中工業區 23 路 14 號

電話：04-23591246

台中市南屯區文山里精科路 11 號

電話：04-36002345

台中市南屯區精科二路 7 號

電話：04-36001825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信託投資事業處 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B1

電 話：(02)2504-8125

網 址：www.taishinbank.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 名：陳君滿、郭士華 會計師

事 務 所：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電 話：(02)8101-6666

網 址：www.kpmg.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www.largan.com.tw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年 報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2
參、公司治理報告	5
一、公司組織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 料	7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5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25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26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 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27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 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27
八、持股比例佔前十大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28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 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28
肆、募資情形	29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發行情形	29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34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34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4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4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4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34

伍、營運概況	35
一、業務內容	3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1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45
四、環保支出資訊	46
五、勞資關係	46
六、重要契約	47
陸、財務概況	48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48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52
三、一〇一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5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及附註	56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97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關係企業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 事，及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46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47
一、財務狀況	147
二、經營結果	148
三、現金流量	14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4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 年投資計劃	149
六、風險管理及評估	150
七、其他重要事項	152
捌、特別記載事項	153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5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57
三、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57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57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至，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 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57

壹、致股東報告書

回顧一〇一年度，由於智慧型手機全球熱銷及手機相機畫素及規格的提升，公司全年度的營收及獲利水準均較一〇〇年度成長。以下茲就一〇一年度營運成果及一〇二年度營業計劃簡要報告如下：

一、一〇一年度營運報告

- (一) 營業成果：大立光電一〇一年度的合併營業額為新台幣20,070,002千元，較一〇〇年度15,984,098千元，成長26%；稅後淨利為新台幣5,577,634千元，較一〇〇年度稅後淨利5,198,618千元成長7%，每股稅後淨利為41.58元。
-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一〇一年度財務概況請參閱所附之財務報表。
- (三) 研究發展狀況：本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為新台幣1,033,993千元，較去年度的962,623千元成長7%，主要致力於手機用數位相機鏡頭與其他新產品之開發，並擴大研發團隊規模。

二、一〇二年度營業計劃

- (一) 經營方針：大立光電仍將秉持著「創新、專業、速度、彈性」的經營理念，全體同仁在面對瞬息萬變經營環境的同時，仍將不斷自我要求與成長，致力於產品開發與品質提昇，持續創造獲利成長。
- (二) 預期產銷概況：許多國內外研究機構都預期今年度智慧型手機仍然會持續成長，加上平板電腦的興起與體感遊戲的新運用，綜合判斷今年度光學鏡頭產業的成長將值得期待。今年度的產銷重心將集中於手機相機鏡頭及平板電腦鏡頭，並積極提昇生產技術及產能規模，以期能維持公司製造成本上的優勢，使整體產銷體系更具競爭力。
- (三) 研發計劃：持續投入手機相機鏡頭的研發工作，並擴大產品範圍、新增產品線、提昇產品的值與量，並致力於其他光學產品運用的開發與製程能力，以維持長期產業競爭力。

今後，大立光電將持續努力，以不斷求新求變的精神，認真踏實的做好每個產品，充分發展公司的核心專長領域，不斷提昇公司的各項競爭力，以因應外部競爭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同時，面對法規環境之變遷，公司依法遵循辦理，並善用法令機制適度調整因應。本公司對所有客戶、供應商、股東及全體員工長久以來的支持，在此敬上最誠摯的謝意。

董事長：陳 世 卿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76 年 04 月 17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台中市南屯區文山里精科路 11 號 電話：04-36002345

分公司：無

工 廠：台中市台中工業區 16 路 4 號 電話：04-23593728

台中市台中工業區 16 路 6 號 電話：04-23593728

台中市台中工業區 23 路 14 號 電話：04-23591246

台中市南屯區文山里精科路 11 號 電話：04-36002345

台中市南屯區精科二路 7 號 電話：04-36001825

(三)公司沿革

- 民國 76 年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創立，創立資本額新台幣壹千萬元整，從事掃描器、相機、投影機等鏡頭、鏡片、觀景窗之零組件生產。
- 民國 78 年 現金增資伍拾萬元，實收資本額增為壹千零伍拾萬元。
- 民國 79 年 台中工業區廠房新建完成並完成遷廠。
辦理盈餘轉增資陸千零玖拾萬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柒千壹佰肆拾萬元整。
- 民國 80 年 國內民營企業首先引進超高精密非球面模仁加工機，並自行開發加工技術，於同年成功量產塑膠非球面鏡片。
- 民國 81 年 現金增資壹千貳佰陸拾萬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捌千肆佰萬元。
國人首先開發成功應用於傳統相機之 Hybrid lens 並進入量產。
- 民國 82 年 獲得經濟部工業局工(八二)二字第 041004 號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計畫。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計畫案內容「F35-70mm 自動對焦伸縮鏡頭及相機研製」。
- 民國 84 年 榮獲經濟部 84 年度工業自動化十大績優廠商，並獲總統親臨本廠參觀。同年為擴增產能、降低成本並提高市場佔有率，投資大根香港有限公司，並以其轉投資大根（東莞）來料加工廠。
- 民國 86 年 為提升研發技術，提供更高品質的產品，由日本進口放電加工機及超精密 CNC 車床。
辦理盈餘轉增資壹千萬元、資本公積轉增資貳千捌佰萬元，實收資本額增至壹億貳千貳佰萬元整。
國人首先開發成功應用於 Scanner/Barcode 之 Hybrid lens。
成功開發 Projector 用之光學元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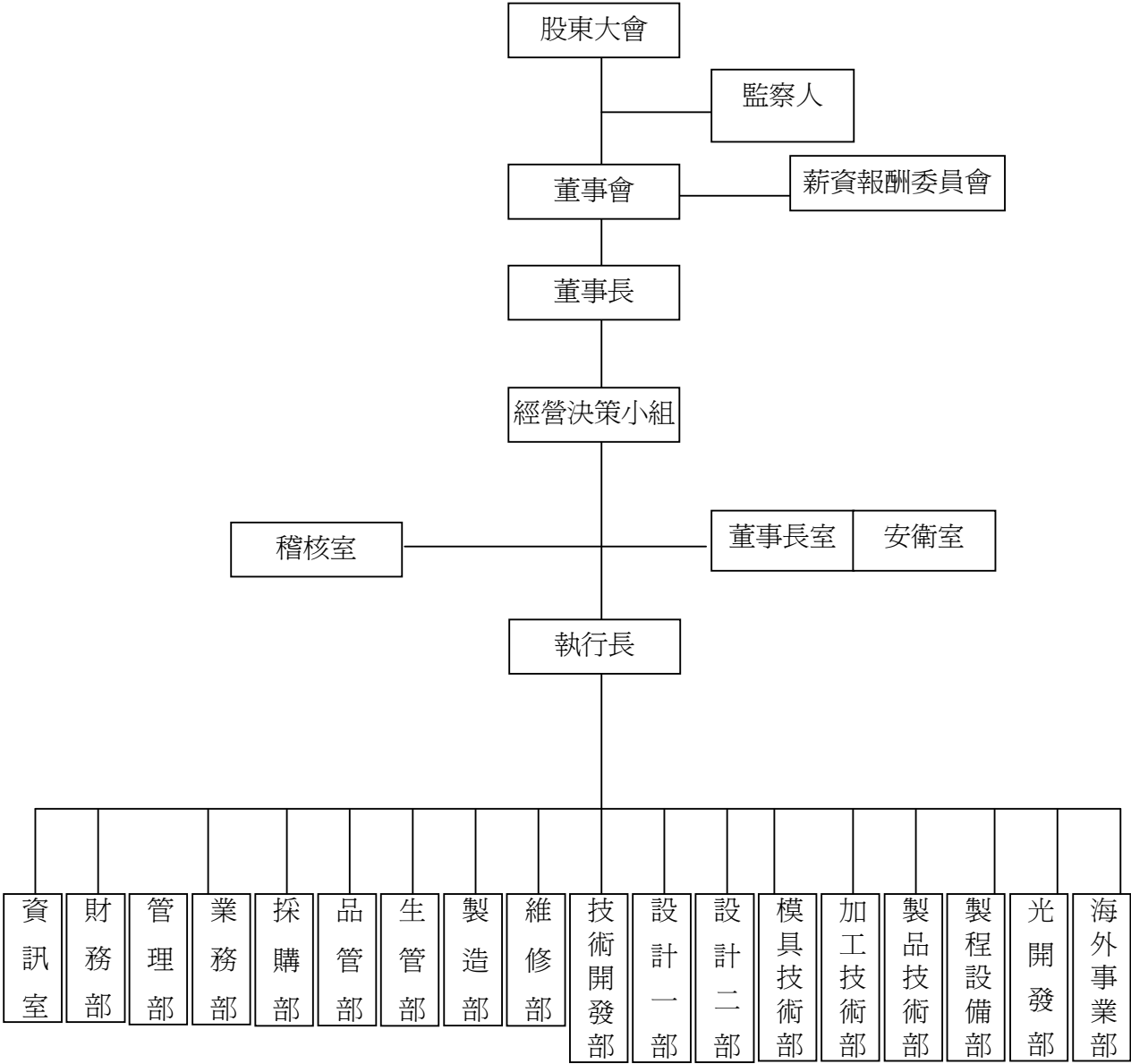
民國 87 年	為跨足新興科技產業數位相機領域，轉投資太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盈餘轉增資參千捌佰萬元，實收資本額增至壹億陸千萬元整。 Scanner Hybrid lens 成功進入量產。 國人首先開發成功 2X 變焦實像式觀景器並進入量產。 成功開發數位相機用 Hybrid lens。 成功開發 SVCD、VCD 用之精密光學元件。
民國 88 年	為整合關係企業及子公司間之內部流程及有效運用整體資源系統，斥資建構 IBM 硬體及鼎新 ERP 流程整合軟體系統。 成功開發 4000 dpi Scanner lens。 開發成功世界首具 600 dpi Scanner Hybrid lens 開發成功數位相機自動對焦模組。 成功開發 DVD 用之精密光學元件。
民國 89 年	辦理盈餘轉增資陸千萬元、現金增資捌千萬元，實收資本額增至三億元。 辦理股票公開發行。 國人首先開發成功 4X 變焦實像式觀景器並進入量產。
民國 90 年	通過 ISO9001 品質認證。 辦理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貳億參千參佰肆拾參萬肆千元，並為不斷成長與永續經營，達成經濟規模以提高企業整體競爭力，以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合併大根精密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增至陸億貳千壹佰陸拾貳萬壹千陸佰肆拾元整。
民國 91 年	3 月 11 日上市掛牌成功。 辦理盈餘及員工紅利貳億參千參佰壹拾捌萬貳千伍佰玖拾元轉增資，實收資本額增至捌億伍千肆佰捌拾萬零肆千貳佰參拾元。 9 月核准成立營運總部。 成功開發投影機變焦鏡頭。 成功開發手機用相機鏡頭。 成功開發數位相機 300 萬畫素三倍光學變焦鏡頭。
民國 92 年	辦理盈餘及員工紅利壹億零肆百零貳萬壹千玖佰貳拾元轉增資，實收資本額增至玖億伍千捌佰捌拾貳萬陸千壹佰伍拾元整。 為擴充產能，降低製造成本，透過第三地投資公司 Net International 轉投資設立蘇州大立光電有限公司。 成功開發 3 倍變焦數位相機鏡頭。 成功開發 130 萬畫素手機相機鏡頭。 一廠擴建完成。

- 民國 93 年 辦理盈餘及員工紅利壹億壹千伍百肆拾貳萬貳千陸佰壹拾元轉增資，實收資本額增至拾億柒千肆佰貳拾肆萬捌千柒佰陸拾元整。
成功開發 200 萬畫素自動對焦手機用相機鏡頭。
- 民國 94 年 辦理盈餘及員工紅利柒仟壹佰玖拾萬貳仟肆佰肆拾元轉增資，實收資本額增至壹拾壹億肆仟陸佰壹拾伍萬壹仟貳佰元整。
成功開發 300 萬畫素自動對焦手機用相機鏡頭。
二廠擴建完成。
- 民國 95 年 辦理盈餘及員工紅利陸仟柒佰壹拾貳萬壹仟貳佰壹拾元轉增資，實收資本額增至壹拾貳億壹仟參佰貳拾柒萬貳仟肆佰壹拾元整。
500 萬畫素手機自動對焦鏡頭開發完成。
- 民國 96 年 辦理盈餘及員工紅利肆仟叁佰玖拾壹萬肆仟肆佰柒拾元轉增資，實收資本額增至壹拾貳億伍仟柒佰壹拾捌萬陸仟捌佰捌拾元整。
500 萬畫素手機自動對焦鏡頭進入量產。
- 民國 97 年 辦理盈餘及員工紅利肆仟肆佰壹拾肆萬伍仟玖佰參拾元轉增資，實收資本額增至壹拾參億壹佰參拾參萬貳仟捌佰壹拾元整。
800 萬畫素手機自動對焦鏡頭開發完成。
- 民國 98 年 辦理盈餘及員工紅利伍億貳仟壹佰陸拾肆萬貳仟玖佰玖拾捌元轉增資，實收資本額增至壹拾參億肆仟壹佰肆拾萬壹仟玖佰柒拾元整。
精密機械園區新廠落成。
全球首家量產手機 EDOF 鏡頭。
800 萬畫素手機自動對焦鏡頭進入量產。
1200 萬畫素手機自動對焦鏡頭開發完成。
- 民國 100 年 成立經營決策小組。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公司組織

(一) 本公司組織圖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工 作 職 掌
經營決策小組	公司營運事務檢討、分析與決策。
董 事 長 室	綜理公司整體事業之規劃、執行，並對內部各項控制作業持續監督與改善。
稽 核 室	檢查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並提供分析及建議。
安 衛 室	擬訂、規劃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資 訊 室	負責公司資訊系統之規劃建置與維護。
財 務 部	負責財務、會計、股務及稅務各項作業。
管 理 部	負責人事、庶務、員工福利及勞資關係作業。
業 務 部	負責產品市場行銷、市場研究及客戶售後服務。
採 購 部	負責各項原物料、設備、用品之採購業務。
品 管 部	負責工廠進料檢驗、生產檢驗與成品檢驗等品質保證作業。
生 管 部	負責產銷規劃、原物料管理、委外加工及出貨作業。
製 造 部	負責各式光學元件之生產作業。
維 修 部	負責工廠各項機器設備、檢測設備之保養維修作業。
技 術 開 發 部	影像技術開發、治工具設計、自動化設備開發設計、新產品開發。
設 計 一 部	光學設計。
設 計 二 部	鏡頭機構設計、模具設計。
模 具 技 術 部	負責各式光學元件模具之開發與成形技術改善。
加 工 技 術 部	精密模具零件加工、治工具加工技術開發。
製 品 開 發 部	新產品試做檢討、生產技術提昇改善。
製 程 設 備 部	量產模具及製程設備製作。
光 開 發 部	負責鍍膜技術、開發新光學薄膜製程、鍍膜機維修、及其他與真空相關作業。
海 外 事 業 部	負責海外轉投資事業之生產、品保及服務等業務。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2年04月23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務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陳世卿	99.06.14	3年	82.7.3	6,970,831	5.20%	6,970,831	5.20%	6,635,569	4.95%	-	-	成功大學機械系 德商光學廠經理 大根精密光學總經理 大立光電總經理	大立光電副總經理及經營決策小組委員，大根香港董事長，NET 法人代表人，ASTRO 董事，蘇州大立董事長，大根東莞董事長，大陽科技董事長，星歐光學董事，虹光精密薪酬委員	董事	蔣翠英 陳慧芬	配偶 兄妹
副董事長	林恩舟	99.06.14	3年	76.4.4 註 1	4,143,142	3.09%	4,138,142	3.08%	4,572,049	3.41%	-	-	淡江大學銀保系 大陽科技副總經理	大立光電副總經理及經營決策小組委員，AMTAI 董事長，蘇州大立董事，大根東莞董事，大陽科技董事，星歐光學法人代表監察人	董事	林耀英 林恩平	父子 兄弟
董事	林恩平	99.06.14	3年	96.06.15	5,649,652	4.21%	5,843,652	4.36%	-	-	-	-	美國多明尼加企管碩士	大立光電執行長及經營決策小組委員，星歐光學董事	董事 副董事長	林耀英 林恩舟	父子 兄弟
董事	林耀英	99.06.14	3年	82.7.3	2,526,036	1.88%	2,526,036	1.88%	-	-	-	-	中興大學農化系 德商光學廠廠長 大根精密光學董事長 大立光電董事長	大立光電副總經理及經營決策小組召集人，大陽科技董事長，大根香港董事，蘇州大立董事，大根東莞董事，星歐光學董事長	副董事長 董事	林恩舟 林恩平	父子
董事	謝鈞原	99.06.14	3年	85.10.20	3,606,585	2.69%	3,606,585	2.69%	-	-	-	-	逢甲大學應數系	無	-	-	-
董事	梁博仁	99.06.14	3年	82.7.3 註 2	1,422,802	1.06%	1,396,802	1.04%	590,356	0.44%	-	-	長榮中學	大陽科技監察人	監察人	梁忠仁	兄弟
董事	蔣翠英	99.06.14	3年	90.7.16	6,635,569	4.95%	6,635,569	4.95%	6,970,831	5.20%	-	-	淡江大學德文系	無	董事長	陳世卿	配偶
監察人	梁忠仁	99.06.14	3年	93.6.10	2,484,721	1.85%	2,319,721	1.73%	924	0.00%	-	-	政治大學財稅系	星歐光學董事	董事	梁博仁	兄弟
監察人	陳慧芬	99.06.14	3年	99.06.14	無持股	0.00%	無持股	0.00%	-	-	-	-	普度大學(美國)工業工程系博士 中原大學工業與系統工程系教授	無	董事長	陳世卿	兄妹
監察人	蘇郁雅	99.06.14	3年	93.6.10	280,256	0.21%	268,256	0.20%	67,160	0.05%	-	-	空中商專會計系	無	-	-	-

註 1：林恩舟 82.7.3-86.11.11 期間未擔任董事。

註 2：梁博仁 90.7.15-93.6.9 期間未擔任董事。

表一：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資格及獨立性資料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 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 獨立董事 家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須相關科系 之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 司業務所 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 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 人員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陳世卿			✓						✓				✓	✓	-
林恩舟			✓						✓				✓	✓	-
林恩平			✓						✓	✓			✓	✓	-
林耀英			✓						✓				✓	✓	-
謝銘原			✓	✓			✓	✓	✓	✓	✓	✓	✓	✓	-
梁博仁			✓	✓					✓		✓		✓	✓	-
蔣翠英			✓	✓					✓	✓	✓		✓	✓	-
梁忠仁			✓	✓					✓	✓	✓		✓	✓	-
陳慧芬	✓				✓		✓		✓	✓	✓		✓	✓	-
蘇郁雅			✓	✓			✓	✓	✓	✓	✓	✓	✓	✓	-

註1：各董事、監察人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2年04月23日

職 稱	姓 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前兼任其他 公司之職務	員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 理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務	姓名	關係
執 行 長/ 經營決策小組委員	林恩平	96.06.15	5,843,652	4.36%	0	0	-	-	美國多明尼加企管碩士	星歐光學董事	副總經理	林耀英	父子
副 總 經 理/ 經營決策小組召集人	林耀英	93.06.11	2,526,036	1.88%	0	0	-	-	中興大學農化系 德商光學廠廠長 大根精密光學董事長	大陽科技董事長，大根香港董事， 蘇州大立董事，大根東莞董事，星歐光學 董事長	副總經理 執 行 長	林恩舟 林恩平	兄弟 父子
副 總 經 理/ 經營決策小組委員	陳世卿	76.04.17	6,970,831	5.20%	6,635,569	4.95%	-	-	成功大學機械系 德商光學廠經理 大根精密光學總經理	大根香港董事長，NET 法人代表人， ASTRO 董事，蘇州大立董事長，大根東莞 董事長，大陽科技董事，星歐光學董事， 虹光精密薪酬委員	-	-	-
副 總 經 理/ 經營決策小組委員	林恩舟	76.04.17	4,138,142	3.08%	4,572,049	3.41%	-	-	淡江大學銀保系 大陽科技副總經理	AMTAI 董事長，蘇州大立董事，大根東莞 董事，大陽科技董事	副總經理 執 行 長	林耀英 林恩平	父子 兄弟
副 總 經 理(註 5)	林中適	94.06.01	22,820	0.02%	851	0.00%	-	-	東海大學工業工程系	無	-	-	-
協 理(註 3)	彭明華	94.06.01	183,604	0.14%	不適用	不適用	-	-	明志工專機械工程科	無	-	-	-
財 務 長(註 4)	邱東泉	94.06.01	17,333	0.01%	不適用	不適用	-	-	雲林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研 究所	無	-	-	-
副 總 經 理(註 5)	林進芳	94.01.01	10,034	0.01%	0	0	-	-	勤益工專電子工程科	無	-	-	-
財務/會計處長(註 6)	曹杏如	100.05.01	5,289	0.00%	0	0	-	-	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	無	-	-	-
技術長/副總經理(註 5)	黃有執	99.01.01	94,228	0.07%	0	0	-	-	清華大學動力機械研究所	無	-	-	-
協 理(註 7)	王聲連	100.04.01	0	0	318	0	-	-	逢甲大學工業工程學系	無	-	-	-

註：1.本公司主要經理人並無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2.本公司無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

3.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辭任。

4.民國 101 年 3 月 1 日辭任。

5.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升任副總經理一職。

6.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升任財務/會計處長一職。

7.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升任協理一職。

(三)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千元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陳世卿	-	-	-	-	0.94%	0.94%	11,788	-	-	-	38,500 (註二)	-	-	-	1.85%	無
副董事長	林恩舟	-	-	-	-	-	-	-	-	-	-	-	-	-	-	-	-
董事	林耀英	-	-	-	-	-	-	-	-	-	-	-	-	-	-	-	-
董事	林恩平	-	-	-	-	52,636 (註一)	52,636 (註一)	11,788	-	-	-	38,500 (註二)	-	-	-	1.85%	無
董事	謝銘原	-	-	-	-	-	-	-	-	-	-	-	-	-	-	-	-
董事	蔣翠英	-	-	-	-	-	-	-	-	-	-	-	-	-	-	-	-
董事	梁博仁	-	-	-	-	-	-	-	-	-	-	-	-	-	-	-	-

註一：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決議，擬訂民國一〇一年度董事酬金計新台幣 52,636 仟元本年度股東會決議通過後進行作業，亦將更新年報資訊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上。

註二：本公司擬於民國一〇二年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尚未完全確定，上列為暫估數字，俟本年度股東會決議通過後進行作業，亦將更新年報資訊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上。

酬金級距表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低於 2,000,000 元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所有董事	同左	謝銘原、梁博仁、 蔣翠英	同左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陳世卿、林恩舟、 林恩平、林耀英	同左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7	7	7	7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千元

監察人之酬金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梁忠仁	-	22,559 (註一)	-	22,559 (註一)	-	0.40%	無
監察人	陳慧芬	-	22,559 (註一)	-	22,559 (註一)	-	0.40%	無
監察人	蘇郁雅	-	22,559 (註一)	-	22,559 (註一)	-	0.40%	無

註一：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決議，擬訂民國一〇一年度監察人酬金計新台幣 22,559 千元，俟本年度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將更新年報資訊並揭露於公司網站上。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D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梁忠仁、陳慧芬、蘇郁雅	同左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3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 等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 例(%)		取得員工認股 權憑證數額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事業 酬金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 司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利 金額	本公司	合併 報表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執行長/經營決 策小組委員	林恩平	11,788	11,788	-	-	-	-	38,500	-	38,500	-	0.90%	0.90%	-	-	無
副總經理/經營決 策小組召集人	林耀英															
副總經理/經營決 策小組委員	陳世卿															
副總經理/經營決 策小組委員	林恩舟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林恩舟、林恩平	同左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林耀英、陳世卿	同左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4	4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經 理 人	執行長/經營決策小組委員	林恩平	-	73,300 (註一)	73,300 (註一)	1.31%
	副總經理/經營決策小組委員	陳世卿				
	副總經理/經營決策小組召集人	林耀英				
	副總經理/經營決策小組委員	林恩舟				
	協理	林進芳				
	協理	林中適				
	財務/會計經理	曹杏如				
	技術長	黃有執				
	董事長特助	王聲連				

註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擬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尚未完全確定，上列為暫估數字，俟本年度股東會決議通過後進行作業，亦將更新年報資訊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上。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增(減)比例
	101 年度	100 年度	
董事	1.85%	2.39%	(0.54%)
監察人	0.40%	0.41%	(0.0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0.90%	1.45%	(0.55%)

註： 1.本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皆依公司章程及經理人敘薪標準規定，交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而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無重大異動，董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減少 0.54%；監察人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減少 0.0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減少 0.55%。

2.本公司董事、監事人酬金係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通過；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括薪資及員工紅利，則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的責任和本公司經理人敘薪標準支付，交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召開五次董事會，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陳世卿	5	0	100%	連任
董事	林耀英	4	0	80%	連任
董事	林恩舟	5	0	100%	連任
董事	梁博仁	5	0	100%	連任
董事	謝銘原	5	0	100%	連任
董事	林恩平	5	0	100%	連任
董事	蔣翠英	5	0	100%	連任
監察人	蘇郁雅	5		100%	連任
監察人	陳慧芬	4		80%	連任
監察人	梁忠仁	2		40%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20 日通過購買台中市龍井區東園段 466、467 地號土地及 747 建號案，因其中交易相對人林恩舟、林恩平、梁博仁、謝銘原等四人為本公司董事，依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利益迴避，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23 日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及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設有專人及電子郵件信箱，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訂定子公司管理辦法，以落實子公司內控制度。 設置專人管理相關資訊，能隨時掌握並與主要股東保持良好關係。	無差異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暫無設置獨立董事需要。 簽證會計師尚無會計師法第47條所規定，不得承辦公司財務報告之簽證工作之情事。	無差異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本公司設有專人及電子郵件信箱，與利害關係人建立溝通管道。	無差異
四、資訊公開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網站，投資人可從網站上下載歷年財務資訊，亦已指派專人為投資人的聯絡窗口。公司網站也經由連結公開資訊觀測站方式揭露公司資訊。	無差異
五、公司設置提名或薪酬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100年12月23日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制度、標準與結構，及訂定並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無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規章正在持續研擬制訂中。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1. 本公司隨時提供董事及監察人需注意之相關法規資訊。 2. 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良好，並適時陳述經營意見。 3. 本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定期每年購買責任保險。 4. 本公司設有投資人關係專區，定期更新相關資訊供投資人參考。 5.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網站等多種管道提供本公司最新訊息與溝通管道。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本公司尚未辦理公司治理自評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評鑑，未來將視公司需要及主管機關規定配合辦理。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 業務所 需相關 料系之 公私立 大專院 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 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其他	盛少瀾			√	√	√	√	√	√	√	√	√	0	-
其他	陳忠政			√	√	√	√	√	√	√	√	√	0	-
其他	李元棟	√			√	√	√	√	√	√	√	√	1	-

註：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 (2) 本屆委員任期：民國 100 年 12 月 23 日至 102 年 6 月 21 日，於民國 101 年度召開二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召集人	盛少瀾	2	0	100%	無
委員	陳忠政	2	0	100%	無
委員	李元棟	2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 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 (三) 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透過適當溝通方式及利害關係人之參與，瞭解其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所有營運活動均遵循相關法規，營造公平競爭環境，避免從事違反不公平競爭之行為、確實履行納稅義務、反賄賂貪瀆，並建立適當管理制度、企業捐獻符合內部作業程序等。	無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 (二) 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 (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 (四)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	積極提升各項資源利用效率，包括電力、水資源、原物料使用等。 已取得ISO14001認證。 有專責單位負責環境管理及維護任務。 本公司對節能減碳之推行除實施少紙化外並推動午休熄燈，以減少能源浪費與使用。	無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 (二)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 (三) 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 (四)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 (五)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六)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	公司遵守各項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建立適當之管理制度。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教育，辦理定期健康檢查。 本公司設有廠內公布欄，提供員工獲知公司公告事項。 公司重視客戶權益，提供透明且有效之申訴管道。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簽署保密與廉潔承諾約定，共同提昇公司治理，並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二)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充分揭露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以及實施績效。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尚未訂定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未來視公司需要及主管機關規定配合辦理。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無。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ISO9001、ISO14001 & OHSAS 18001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 1、禁止不誠信行為:聘僱合約要求員工履行誠信，並簽署廉潔承諾書。
- 2、遵循法令: 確實執行公司治理相關規定，建立法令遵循制度，強化內部控制、稽核制度、風險管理及董事會職能，發揮監察人功能、尊重利益相關者權益、提升資訊透明度等。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 (二)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 (三)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工作規則」等規章制度，闡明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員工之行為規範，目的在督促本公司相關成員於執行職務時，均能以誠實且合乎倫理之方式為之。	無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 (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三) 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 (四) 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	本公司已依法令制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制定董事之利益迴避規定條款。 董事會、管理階層無論於內部管理或外部商業活動皆積極落實誠信之經營理念。公司已組成稽核及法務單位，落實經營活動的合法性、監督機制及控管各項風險管理。	無差異
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工作規則」等規章制度中訂定嚴謹行為規範及道德準則，並明訂相關獎懲規定。	無差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	本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除於年報揭露外，另於公司網站揭露。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制定誠信經營守則，未來視公司需要及主管機關規定配合辦理。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本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查詢方式：無。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內部控制聲明書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2 年3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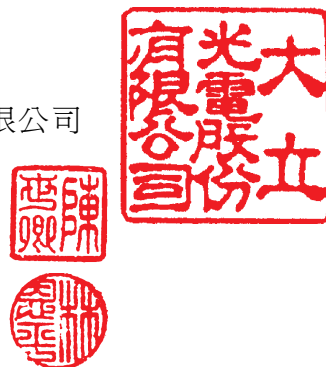
本公司民國101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 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 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 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 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 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1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 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 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2年3月2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6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世卿

總經理：林恩平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民國一〇一年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 承認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
- 承認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
- 討論修訂「公司章程」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
- 討論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
- 討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

2. 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01.3.19	◆ 召集一〇一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 承認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 變更發言人案。
101.5.11	◆ 通過對大陸「大根(東莞)光電有限公司」增加投資預計為美金 25,000,000 元，並擬將原投資「東莞常平土塘大根電子光學製品廠」結束撤資案。
101.7.16	◆ 訂定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案。
101.8.29	◆ 承認一〇一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案。 ◆ 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發放一〇〇年度董事、監察人酬勞及經理人員工紅利分配案。
101.12.20	◆ 通過購買林恩舟等十人持有之台中市龍井區東園段 466、467 地號土地及 747 建號案。
102.3.25	◆ 召集一〇二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 改選第十五屆董事及監察人案。 ◆ 通過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 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一〇二年各項薪資報酬項目案。 ◆ 承認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通過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 通過一〇二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盈餘提撥比率案。 ◆ 通過更換會計師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02年4月23日

職 稱	姓 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財務長	邱東泉	89年6月19日	101年3月1日	辭職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君滿	郭士華	101/01/01-101/12/31	-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v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v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v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單位：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 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 計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君滿	2,210	0	42	0	1,890	1,932	101/01/01-101/12/31	IFRS 執行費、營所稅訴願出庭費、TP 專案查核、股東會年報複核、營業稅簽證等 1,890 千元。
	郭士華								

-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102 年 3 月 25 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責之調整，由陳君滿、郭士華會計師變更 為張字信、郭士華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 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 況			
	主動終止委任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 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 告書意見及原因	不適用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 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 揭露者)	不適用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張字信、郭士華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02年3月25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0 條第 5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101 年度		102 年度 截至 04 月 23 日止		備註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副總經理)	陳世卿	0	0	0	0	
副董事長(副總經理))	林恩舟	0	0	0	0	
董事(副總經理)	林耀英	0	0	0	0	
董事(執行長)	林恩平	187,000	0	19,000	0	
董事	梁博仁	(10,000)	0	(4,000)	0	
董事	謝銘原	0	0	0	0	
董事	蔣翠英	0	0	0	0	
監察人	梁忠仁	(43,000)	0	0	0	
監察人	陳慧芬	0	0	0	0	
監察人	蘇郁雅	0	0	0	0	
副總經理	林進芳	0	0	0	0	102.1.1 升任 副總經理一職
副總經理	林中適	0	0	0	0	102.1.1 升任 副總經理一職
協理	彭明華	(7,000)	0	不適用	不適用	101.12.31 離職
財務/會計處長	曹杏如	(4,000)	0	0	0	102.1.1 升任 處長一職
財務長	邱東泉	(23,000)	0	不適用	不適用	101.3.1 離職
技術長/副總經理	黃有執	0	0	0	0	102.1.1 升任 副總經理一職
協理	王聲連	0	0	0	0	102.1.1 升任 協理一職

註 1：本公司無持股超過 10%之大股東。

註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八、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陳世卿	6,970,831	5.20%	6,635,569	4.95%	-	-	蔣翠英	配偶	-
蔣翠英	6,635,569	4.95%	6,970,831	5.20%	-	-	陳世卿	配偶	-
林恩平	5,843,652	4.36%	-	-	-	-	林耀英 林恩舟	父子 兄弟	-
林恩舟	4,138,142	3.08%	4,572,049	3.41%	-	-	林耀英 林恩平/高芳真	父子 兄弟/配偶	-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郭文德	4,083,000	3.04%	-	-	-	-	-	-	-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3,767,577	2.81%	-	-	-	-	-	-	-
高芳真	3,679,504	2.74%	5,030,687	3.75%	-	-	林耀英 林恩舟	翁媳 配偶	-
謝銘原	3,606,585	2.69%	-	-	-	-	-	-	-
林耀英	2,526,036	1.88%	-	-	-	-	林恩舟/林恩平 高芳真	父子 翁媳	-
梁忠仁	2,319,721	1.73%	924	0%	-	-	-	-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千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公司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大根香港有限公司(註)	31,100	100.00	0	0.00	31,100	100.00
大陽科技(股)公司	16,136	29.90	19,446	36.04	35,582	65.94
Astro International Ltd.(註)	7,600	100.00	0	0.00	7,600	100.00
宏翔光電(股)公司	10,000	16.67	31,060	51.77	41,060	68.44

註：係公司以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發行情形

(一)股份來源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 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充抵股款者	其他
76.04	10	1,000,000	10,000,000	1,000,000	10,000,000	發起設立	無	-
78.04	10	1,050,000	10,500,000	1,050,000	10,500,000	現金增資 50,000 股	無	-
79.09	10	7,140,000	71,400,000	7,140,000	71,400,000	盈餘轉增資 6,090,000 股	無	-
81.10	10	8,400,000	84,000,000	8,400,000	84,000,000	現金增資 1,260,000 股	無	-
86.10	10	12,200,000	122,000,000	12,200,000	122,000,000	盈餘轉增資 1,000,000 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 2,800,000 股	無	-
87.07	10	16,000,000	160,000,000	16,000,000	160,000,000	盈餘轉增資 3,800,000 股	無	-
89.10	10	3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0	盈餘轉增資 6,000,000 股 現金增資 8,000,000 股	無	註 1
90.09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62,162,164	621,621,640	盈餘轉增資 21,000,000 股 員工紅利轉增資 2,343,400 股 合併換發 8,818,764 股 總計發行新股 32,162,164 股	無	註 2
91.8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85,480,423	854,804,230	盈餘轉增資 18,648,649 股 員工紅利轉增資 4,669,610 股 總計發行新股 23,318,259 股	無	註 3
92.7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95,882,615	958,826,150	盈餘轉增資 8,548,042 股 員工紅利轉增資 1,854,150 股 總計發行新股 10,402,192 股	無	註 4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充抵股款者	其他
93.7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07,424,876	1,074,248,760	盈餘轉增資 9,588,261 股 員工紅利轉增資 1,954,000 股 總計發行新股 11,542,261 股	無	註 5
94.7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14,615,120	1,146,151,200	盈餘轉增資 5,371,244 股 員工紅利轉增資 1,819,000 股 總計發行新股 7,190,244 股	無	註 6
95.7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21,327,241	1,213,272,410	盈餘轉增資 5,730,756 股 員工紅利轉增資 981,365 股 總計發行新股 6,712,121 股	無	註 7
96.7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25,718,688	1,257,186,880	盈餘轉增資 2,426,545 股 員工紅利轉增資 1,964,902 股 總計發行新股 4,391,447 股	無	註 8
97.7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30,133,281	1,301,332,810	盈餘轉增資 2,514,373 股 員工紅利轉增資 1,900,220 股 總計發行新股 4,414,593 股	無	註 9
98.7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34,140,197	1,341,401,970	盈餘轉增資 2,602,665 股 員工紅利轉增資 1,404,251 股 總計發行新股 4,006,916 股	無	註 10

註 1：89.10.25(89)台財證(一)第 86339 號

註 2：90.09.04(90)台財證(一)第 155584 號

註 3：91.08.12(91)台財證(一)第 0910144567 號

註 4：92.07.04(92)台財證一字第 0920129821 號

註 5：93.07.21 金管證一字第 0930132554 號

註 6：94.07.20 金管證一字第 0940129366 號

註 7：95.07.24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32165 號

註 8：96.07.23 金管證一字第 0960038295 號

註 9：97.07.21 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6579 號

註 10：98.07.9 金管證發字第 0980034271 號

102 年 04 月 23 日；單位：股

股份 種類	核定股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記名式 普通股	134,140,197	65,859,803	200,000,000	-

(二)股東結構

102 年 04 月 23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 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國外法人	合 計
人 數	5	215	72	9,405	538	10,235
持有股數	5,972,190	23,958,985	981,606	69,242,042	33,985,374	134,140,197
持股比例	4.45%	17.86%	0.73%	51.62%	25.34%	1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 10 元

102 年 4 月 23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3,104	257,570	0.19%
1,000 至 5,000	5,957	9,763,674	7.28%
5,001 至 10,000	442	3,402,360	2.54%
10,001 至 15,000	143	1,796,053	1.34%
15,001 至 20,000	94	1,701,975	1.27%
20,001 至 30,000	117	3,010,385	2.24%
30,001 至 40,000	69	2,425,541	1.80%
40,001 至 50,000	50	2,252,327	1.68%
50,001 至 100,000	106	7,327,021	5.46%
100,001 至 200,000	56	8,058,691	6.01%
200,001 至 400,000	37	10,540,025	7.86%
400,001 至 600,000	26	12,911,577	9.63%
600,001 至 800,000	5	3,392,319	2.53%
800,001 至 1,000,000	8	7,274,004	5.42%
1,000,001 至 999,999,999	21	60,026,675	44.75%
合 計	10,235	134,140,197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請參閱本手冊 28 頁

(五)最近兩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 \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截至 4 月 23 日
每股市價 (註 1)	最 高	1,005	899	845
	最 低	466	451	696
	平 均	785.10	623.06	766.72
每股淨值 (註 2)	分 配 前	147.68	171.94	185.76(註 9)
	分 配 後	130.68	註 8	註 8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34,140,197	134,140,197
	每股盈餘 (註 3)	調整前	38.76	41.58
		調整後	38.76	註 8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17	17
	無 償 配 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	-
投資報酬 分 析	本益比 (註 5)		20.26	14.98
	本利比 (註 6)		46.18	36.65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2.17%	2.73%

註 1：列示各年度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係股東會決議後定案。

註 9：依據國際會計準則合併報表編制之淨值計算。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現行股利政策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暨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得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部分盈餘，剩餘部分以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分配之。唯現金股利發放之總額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東紅利(現金)	2,280,383
----------	-----------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有關資訊：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依法提繳所得稅款
- (2)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3)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4)必要時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員工紅利，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十。
- (6)董事、監察人酬勞，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剩餘之數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

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公司以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稅後淨利乘上本公司章程所定分配成數範圍內，員工紅利分配成數約為 20%、董監酬勞分配成數約為 1.5%，估計員工紅利金額為 1,002,596 千元，董監酬勞為 75,195 千元，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一〇二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資訊：

配發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員工紅利-現金	\$1,002,596
董監酬勞-現金	\$75,195

以上估列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並無差異。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不適用。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設算之稅後每股基本盈餘為新台幣
41.58 元。

4.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情形

(1)配發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員工紅利-現金	\$936,732
董監酬勞-現金	\$70,255

(2)實際配發情形與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並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信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計畫內容：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
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劃效益尚未顯現之計劃內容：無。

(二)執行情形：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款之各次計劃之執行情形：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本公司之業務係以各式光學鏡頭模組、實像式觀景窗模組與光電零組件等產品之研究開發、設計、生產、銷售與售後技術服務為主。產品包括液晶投影機、掃描器、數位相機、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IP 相機、筆記型電腦、智慧型電視、光學滑鼠等鏡頭、鏡片及實像式觀景窗等光電零組件之設計、製造、加工及買賣。

(二)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一、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二、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三、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四、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六、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七、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三)目前主要產品及其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產品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光 學 元 件	9,410,790	100.00%	14,547,900	100.00%	19,652,217	100.00%
合 計	9,410,790	100.00%	14,547,900	100.00%	19,652,217	100.00%

(四)目前之產品項目

主要產品	用 途 / 功 能
光 學 鏡 頭	主要應用於掃描器、多功能事務機、液晶投影機、數位相機、手機鏡頭、手機 3D 錄影鏡頭、平板電腦、體感遊戲機、筆記型電腦鏡頭、智慧型電視鏡頭、IP 相機鏡頭。
光 學 鏡 片	主要應用於液晶投影機、背投電視、DSC、LED、光學滑鼠。

(五)計劃開發與正在開發之新商品

除持續提升現有產品之規格外，並積極開發未來數年的主流產品如下列：

1. 汽車用影像鏡頭
2. 醫療用鏡頭
3. 安全監控鏡頭
4. 大光圈/大廣角鏡頭
5. 全幅對焦鏡頭
6. 變焦鏡頭
7. 觸控面板鏡頭
8. 智慧型電視鏡頭

(六)產業概況

產業現況與發展：長久以來，光學元件產業是伴隨著照相機、望遠鏡、顯微鏡等產品維持穩定的成長，不過近年來，隨著數位相機與影像手機的市場蓬勃發展，光學元件與鏡頭產業的市場轉成快速成長，這最主要是全球數位相機市場在經過幾年的蟄伏之後，在 2000 年開始起飛，帶動新一波的影像革命，由於其成長性遠超乎市場的預期，造就這幾年光學元件中的鏡頭呈現供貨吃緊的狀態，隨著影像手機風潮的蔓延，更使光學元件之鏡頭的需求更加殷切。除影像市場以外，光學產業也擴展到 LED 與汽車以及 TV 等市場，未來數年光學市場成長可期。

產業上中下游關聯性：

	產 業 別	產 品
光學材料	光學玻璃業	光學玻璃塊、玻璃毛胚
(上游產業)	光學塑膠業	PC、CR-39、PMMA 等塑膠粒
光學元件	光學元件業	透鏡、稜鏡、面鏡、濾光片、吸收玻璃、各式鏡頭
(中游產業)		

光學應用產品 (下游產業)	傳統光學器材	眼鏡、照相機、望遠鏡、顯微鏡、幻燈機、車燈
	傳統影像產品	影印機、傳真機、攝影機
	消費性數位影像產品	數位相機、數位攝影機、投影機、影像手機
	消費性光學儲存產品	CD 播放機、DVD 播放機
	電腦週邊數位影像產品	雷射印表機、影像掃描器、PC Camera、Data Projector
	電腦週邊光學儲存設備	CD-RW/ROM Drive、DVD-ROM Drive
	光學儀器業	分光計、分光光譜儀、干涉儀
	量測儀器業	測距儀、經緯儀、視距儀
	醫療、工業、商業用品	醫療雷射、雷射加工機、條碼掃描器
	其他	曝光設備、紫外線硬化設備、照明裝置、軍用夜視鏡
週邊相關產業	鍍膜材料業、鍍膜設備業、真空設備業、研磨材料業、研磨設備業、模具製造業、成型設備業、檢驗設備業、照相器材業、照相沖洗業	

資料來源：PIDA

產品發展趨勢：光學產品所需要的光學元件琳琅滿目，因應不同的精度與產品對象，可分別使用玻璃鏡片與塑膠鏡片、球面鏡片與非球面鏡片等。隨著各種光電影像產品的輕薄短小及價格考量等趨勢要求下，光學元件也往輕薄短小、量產、質佳、價廉的方向前進。另一方面，隨著消費者對高解析照相鏡頭的要求，鏡頭片數也往上增加。

競爭情形：消費性光學元件產業製造商主要集中於亞洲地區，分別是日本、韓國、中國大陸及台灣。各競爭廠商間的主要運用產品與生產技術均有差異，公司認為唯有持續投入研究發展，才是維持長期競爭力與創造利基的唯一方法。

(七)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千元

	101 年度	102 年度第一季 (註 1)
研發費用	1,023,956	264,230
營業收入	19,652,217	5,102,761
佔營收之比例	5.21%	5.18%

註 1: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編制之合併財務報表

2.開發成功之技術與產品

本公司 101 年度至年報刊印日止，所成功開發之技術與產品

項 目	開發成功之技術及產品
Phone Camera	開發新式 4P 5.0M AF inner focus lens 開發新式 4P 8.0M AF inner focus lens 開發新式 4P 8.0M AF mobile phone lens 開發新式 5P 2M AF mobile phone lens 開發新式 5P 8M AF mobile phone lens 開發新式 5P 13M AF mobile phone lens 開發新式 6P 13M AF mobile phone lens
汽車倒車影像鏡頭	開發新式 3P3G VGA 寬視角設計 開發新式 6G 1.3M 寬視角設計 開發新式 6G VGA 寬視角設計 開發新式 1G4P 寬視角設計

(八)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計畫

(1)生產策略

- A.以現有生產設備,提升製程技術，提高良率，達到最大產出效率。
- B.確實掌握管理原物料及成品管理，杜絕不當浪費與損耗。。
- C.確實執行 ISO-9001&ISO-14000，達成品質目標。
- D.以台灣總部作為主控據點，有效應用兩岸分工優勢，提供最佳符合客戶端需求的彈性運用，降低成本，強化市場機動性及競爭力。

(2)銷售策略

- A.現有客戶：提供更具市場競爭力之產品與服務,持續深耕現階段之重點客戶，同時發展並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以提高對現有客戶之佔有率。
- B.潛在新客戶：以現有光學技術為基礎，積極開發光學應用的潛在客戶群，導入並

配合客戶新產品發展計劃，以擴大光學產品市值，擴大多角化基礎，規避產品過度集中風險。

C.產品終端客戶：與終端客戶直接做連結，使系統廠商直接指定導入我司產品。

(3)研發策略

A.掌握未來產品發展趨勢，共同開發產品規格並參與客戶先期產品研發計畫，提早反應客戶之產品需求，取得市場先機。

B.積極投入最新光學/機構設計研發，並擴大對於各新產品應用層面的開發。

(4)營運策略

A.組織扁平化及強化專案性結構組織，提高決策效率與營運績效。

B.人才是公司競爭力之本，內部加強員工在職訓練，外部積極招募優秀人才加入，提升公司競爭優勢。

C.強化內部資訊系統，提升資訊運用效率及管理時效。

(5)財務策略

A.保持良好財務結構，做銷售、生產、研發等堅強後盾。

B.規劃長短期資金運用方式，在穩健原則下創造最大資金報酬。

2.長期計畫

(1)生產策略

A.貫徹國際分工彈性生產模式，提高生產經營績效。

B.強化目標管理，降低庫存，增加存貨週轉率。

C.不斷提昇強化製程技術，降低不良率及生產成本,使更具競爭力。

D.繼續投資自動化設備，一方面可紓解逐年上升的勞動成本，另一方面可穩定產品品質。

(2)銷售策略

A.整合行銷優勢,掌握市場先機,合作擴大利基,全球行銷策略,國際市場開拓。

B.尋找與國際大廠組成上下游策略聯盟，針對客戶需求結合所長全力以赴，合作並進，並避免惡性競爭之不良循環。

C.積極取得國際大廠長期訂單，穩定業績成長，並藉此取得特殊技術合作來源及新產品開發機會。

(3)研發策略

A.與國際大廠進行技術合作，吸取經驗,擴編人才,增強研發實力。

B.掌握市場產品發展趨勢，發展各項輕、薄、短、小之光電元件，並加強產品外觀等機構設計能力。

C.積極尋找開發新材質在光電元件之運用，以增加產品應用範圍與降低成本。

D.申請各項新技術國內外專利權，一方面保障智慧財產權，一方面擴大技術領先之優勢。

(4)營運策略

A.掌握國際企業發展趨勢，建立跨國性管理組織架構，使公司更具國際競爭力。

B.上下游資訊系統整合，更緊密連結上游供應商與下游客戶之夥伴關係，創造三贏格局。

(5)財務策略

A.加強資金風險控管。

B.持續穩健的財務運作，配合公司各期營運目標及發展計畫，以強化經營體質提升整體競爭力。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地區	100 年度		101 年度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亞 洲	14,535,826	99.92%	19,635,681	99.92%
美 洲	2,793	0.02%	4,048	0.02%
歐 洲	9,281	0.06%	12,488	0.06%
合 計	14,547,900	100.00%	19,652,217	100.00%

2.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 (1) 隨著資訊科技不斷創新，基本上任何影像輸出輸入幾乎都要各式的光學鏡片或鏡頭，包括傳統相機、數位相機、望遠鏡、顯微鏡、影印機、傳真機、雷射印表機、掃描器、條碼掃描器、電腦相機、攝影機、保全攝影機、電視、投影機及影像手機等，其他包括各式光碟機（CD/DVD Player，CD/DVD-ROM Drive）和光通訊元件裡也都需要光學鏡片，預期民國 102 年最大量產輸出的產品為高階影像手機，最具有成長性則為 Tablet &NB 的 HD 攝像頭，汽車影像系統鏡頭及微型投影機鏡頭的需求也將持續成長。
- (2) 光學元件的主要應用產品包括各式光碟機、數位相機、影像手機等產品線，根據各機構的預估來看，影像手機將成為單一光學元件組使用量最高之產品。對於手機相機鏡頭的需求與日俱增，解析度不斷的提高，而鏡頭體積卻不斷小型化，因此能否順利提高產品的精密度並取得市場機會，將是廠商成敗的關鍵。

3.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項 目	競爭利基與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因 應 對 策
一、經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及發展遠景	目前產品已涵蓋新興光學資訊產品，且消費性光電產品不斷推陳出新有助於開拓及跨入更廣大的市場。	面對其他相關行業跨行競爭，且光學同業所生產之低階產品已與我司品質相近。	在低階方面採市場滲透策略，針對不同產品市場特性定價，拉近與同業在低階產品的價格，增加客戶附加價值，以提升低階市場競爭力。
二、在業界之地位	研發團隊陣容堅強完整，且製程品質均為客戶所肯定。產品全面、並配	中國大陸及同業低價競爭，使產品週期逐漸縮短。	發展最新技術及提昇現有品質控管並與客戶建立良好對等關係以維持

項 目	競爭利基與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因 應 對 策
	合客戶客製化鏡頭。		續現有的領先地位。並研發提高內製比例，以加快產品開發時程，滿足客戶需求。
三、主要原物料之供應狀況	因與原物料供應廠商長期配合，且供應廠商均為國內外大廠，故關係穩定供貨正常。	市場價格為國際大廠所掌控。	投入產品多元材料的開發，以符合市場多變需求及降低單一原物料供給風險。
四、主要產品之銷售狀況	目前公司以手機鏡頭為主力產品，NB 鏡頭次之。客戶均為國內外大廠，故訂單均能有穩定成長。	手機鏡頭出貨狀況所佔比重過高，無法有效分散市場產品風險。	重點投入新型產品設計與開發，並擴大新領域與其他光學產品應用，以增加產品類別，降低風險。
五、財務狀況	1 高度自有資金及低負債比率。 2 良好財務比率。	無	資本大眾化，有助公司面對國際大廠財務優勢之競爭。
六、主要製造之人力狀況	高自動化生產設備。	因近年國民所得提高、經濟結構及基層勞工薪資福利提昇，相對增加人力成本。	引進外勞並適時補充人力。提升自動化生產比例，以降低人力需求。將勞力密集、附加價值較低之產品與製程，轉移至勞力成本低廉的海外地區。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1)光學鏡頭產品

主要應用於：掃描器、多功能事務機、照相機、數位相機、液晶投影機、手機、電腦、汽車、電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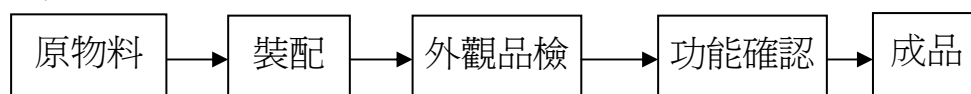
(2)光學鏡片類產品

主要應用於：液晶投影機、背投電視、DVD、VCD 讀取頭、光學滑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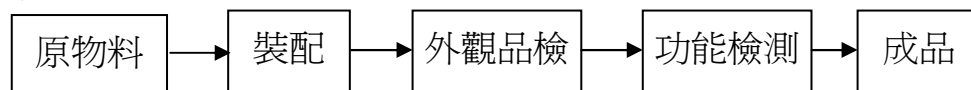
2.主要產品之製造流程

(1) 光學鏡頭類產品

A.相機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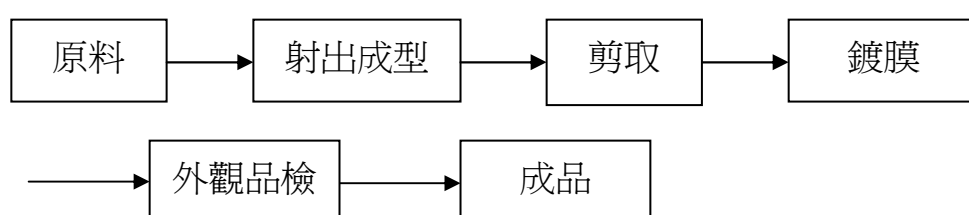


B.掃描器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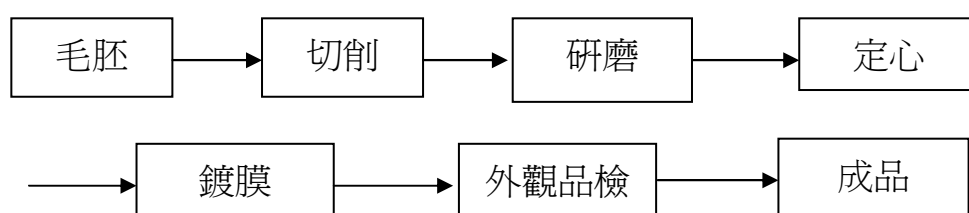


(2) 光學鏡片類產品

A.塑膠類



B.玻璃類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原 料 名 稱	供 應 商	國 家	供應商狀況
工程塑料	太 松 亞太三井 東菱 華立	台灣 台灣 台灣 台灣	供應商均為世界知名品牌廠商，一般市場供應量大且品質佳，供貨來源穩定。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增減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註)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第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653021	3,658,450	25		653003	6,641,680	34		653021	1,654,647	32	
2	631008	2,538,852	17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	653021	4,010,293	20		653003	1,333,982	26	
3	623014	1,982,443	14		631008	2,623,584	13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	-	-	-	
4	653003	1,697,079	12		631003	2,112,571	11		-	-	-	
	其他	4,671,076	32		其他	4,264,089	22		其他	2,114,132	42	
	銷貨淨額	14,547,900	100		銷貨淨額	19,652,217	100		銷貨淨額	5,102,761	100	

增減變動原因：主要係因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註:依據國際會計準則合併報表編制。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註)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第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100082	6,021,165	78%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	100082	8,314,791	80%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	100165	573,108	33%	
2	-	-	-		-	-	-		100155	423,736	24%	
3	-	-	-		-	-	-		100175	312,933	18%	

增減變動原因：主要係因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註:依據國際會計準則合併報表編制。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千個；新台幣千元

年 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0 年度			101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光 學 元 件	415,008	933,768	5,747,493	488,227	1,122,922	7,281,941
合 計	415,008	933,768	5,747,493	488,227	1,122,922	7,281,941

註 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產生之數量。

註 2：各產品之產能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千個；新台幣千元

年 度 別 銷售量值 主要產品	100 年度				101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光學元件	59,719	79,995	853,808	14,467,905	7,252	78,721	1,104,580	19,573,496
合 計	59,719	79,995	853,808	14,467,905	7,252	78,721	1,104,580	19,573,496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年 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截至 4 月 23 日止
員 工 人 數	生產人員	1,895	2,243	2,253
	管理人員	186	213	211
	研發人員	369	469	470
	合 計	2,450	2,925	2,934
平 均 年 齡		28.84	28.91	28.91
平均服務年資		2.57	2.69	2.68
學歷 分佈 比率 %	博 士	0.29	0.21	0.20
	碩 士	5.31	5.23	5.21
	大 專	48.49	52.56	52.47
	高 中	43.55	38.72	38.75
	高中以下	2.37	3.28	3.37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 1.應申領污染設置許可證：本公司領有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 2.應繳納防治污染費用其繳納情形：本公司之產品無環境污染情事，所以並不需繳納防治污染費用，但本公司均按時繳納工業區管理局之費用及污水處理費用。
- 3.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不適用。

(二)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未產生任何污染糾紛事件。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未因污染環境而遭受任何損失。

(五)本公司產品產製過程無污染狀況，未來三年度無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

為加強員工福利措施，增進員工福利，本公司於 89 年 4 月 1 日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各項福利措施。全體員工加入勞保與健保外，公司為全體員工舉辦定期健康檢查，及各類教育訓練，使員工在安全及成長的環境中工作。

2.退休制度

本公司員工退休，除依勞工保險規定請領老年給付外，並依勞基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退休辦法，按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規定，依法每月按薪資支付總額提撥一定比例退休準備金，專款專用存放於臺灣銀行或勞保局個人退休金帳戶。員工退休老年給付辦法依勞基法第六章各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六章各款或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

3.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任何有關勞資關係新增或修正措施，均經勞資雙方充份溝通，協調取得共識，員工亦可直接向主管反應個人意見，以達雙方溝通之效，促進勞資關係和諧。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採人性化管理，勞資雙方建立共存雙贏之觀念，勞資關係和諧，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發生勞資糾紛而導致損失之情形。

六、重要契約: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1 年度	100 年度	99 年度	98 年度	97 年度
流 動 資 產		12,204,110	6,734,929	4,305,326	3,605,822	2,857,494
基金及長期投資		14,673,831	12,539,837	9,600,984	7,124,255	6,434,323
固 定 資 產		9,124,630	7,493,110	5,275,180	4,896,691	4,378,545
無 形 資 產		20,110	13,630	15,374	8,662	10,611
其 他 資 產		75,379	77,292	68,606	63,740	70,984
資 產 總 額		36,098,060	26,858,798	19,265,470	15,699,170	13,751,957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12,573,025	6,816,298	2,687,892	1,910,639	1,701,631
	分配後	註 2	9,096,681	4,498,785	3,252,041	3,002,964
長 期 負 債		-	-	-	-	-
其 他 負 債		460,623	232,067	191,581	82,331	119,556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13,033,648	7,048,365	2,879,473	1,992,970	1,821,187
	分配後	註 2	9,328,748	4,690,366	3,334,372	3,122,520
股 本		1,341,402	1,341,402	1,341,402	1,341,402	1,301,333
資 本 公 積		1,587,872	1,585,299	1,580,427	1,578,080	1,074,155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20,028,800	16,731,549	13,343,824	10,640,858	9,482,319
	分配後	註 2	14,451,166	11,532,931	9,299,456	8,154,96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25,380	156,569	93,573	123,441	108,029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29,008	23,840	22,892	12,090	6,885
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 益		9,966	19,454	49,663	34,509	(28,181)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23,064,412	19,810,433	16,385,997	13,706,200	11,930,770
	分配後	註 2	17,530,050	14,575,104	12,364,798	10,629,437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尚待股東會決議分配。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當 年 度 截 至 102 年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註 1)
流 動 資 產		21,444,061
採 用 權 益 法 之 投 資		320,792
不 動 產 、 廠 房 及 設 備		8,686,047
無 形 資 產		25,137
其 他 資 產		1,684,527
資 產 總 額		32,160,564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7,169,266
	分 配 後	註 2
非 流 動 負 債		73,056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7,242,322
	分 配 後	註 2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24,918,242
股 本		1,341,402
資 本 公 積		1,555,729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21,828,739
	分 配 後	註 2
其 他 權 益		192,372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24,918,242
	分 配 後	註 2

註1：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核閱。

註2：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尚待股東會決議分配。

(二)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1 年度	100 年度	99 年度	98 年度	97 年度
營業收入		19,652,217	14,547,900	9,410,790	6,254,135	5,519,601
營 業 毛 利(損)		6,051,009	4,285,221	3,010,396	1,747,654	1,654,974
營 業 (損) 益		4,427,939	2,858,946	1,866,830	965,969	763,35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306,589	2,982,201	2,597,453	1,786,083	2,584,13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2,740	78,507	165,175	119,279	12,661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稅 前 損 益		6,721,788	5,762,640	4,299,108	2,632,773	3,326,611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損 益		5,577,634	5,198,618	4,044,368	2,485,898	3,242,303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	-	-	-	-
非 常 損 益		-	-	-	-	-
稅 後 損 益		5,577,634	5,198,618	4,044,368	2,485,898	3,242,303
每股盈	追溯調整 前	41.58	38.76	30.15	18.62	24.92
餘(元)	追溯調整 後	註 2	38.76	30.15	18.53	24.43

註1：最近五年度及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尙待股東會決議分配。

註3：民國九十七年度至一〇一年度並無利息資本化金額。

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當 年 度 截 至 102 年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註 1)
營業收入	5,102,761
營業毛利	2,136,124
營業損益	1,675,8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37,098
稅前淨利	2,012,920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849,221
本期淨利（損）	1,849,22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56,7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05,929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905,92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905,92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每股盈餘	13.79

註1：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核閱。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01 年度	100 年度	99 年度	98 年度	97 年度
簽 證 會 計 師	陳君滿 郭士華	陳君滿 郭士華	陳君滿 郭士華	陳君滿 郭士華	陳君滿 郭士華
查核意見	修正式無 保留意見	修正式無 保留意見	修正式無 保留意見	修正式無 保留意見	修正式無 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項 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99 年度	98 年度	97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6.11	26.24	14.95	12.69	13.24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52.77	264.38	310.62	279.91	272.48
償 債 能 力	流動比率(%)	97	99	160	189	168
	速動比率(%)	90	90	148	177	152
經 營 能 力	利息保障倍數(倍)	-	-	-	-	1663306.50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94	5.33	4.88	4.78	5.65
	平均收現日數	92.54	68	75	76	65
	存貨週轉率(次)	18.89	21.39	22.94	18.12	15.6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35	5.01	10.2	11.2	8.99
	平均銷貨日數	19	17	16	20	23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15	1.94	1.78	1.28	1.2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4	0.54	0.49	0.40	0.40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17.72	22.54	23.13	16.88	25.75
	股東權益報酬率(%)	26.02	28.72	26.88	19.39	29.41
	占實收資本 比 率 (%)	營業利益	330.1	213.13	139.17	72.01
		稅前純益	501.1	429.60	320.49	196.27
	純益率(%)	28.38	35.73	42.98	39.75	58.74
	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	註	38.76	30.15	18.62	24.28
現 金 流 量 (%)	現金流量比率	57.02	70.76	91.55	113.40	150.2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3.61	106.26	111.48	106.08	104.72
槓 桿 度	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	17.56	12.91	5.85	5.48	9.74
	營運槓桿度	1.91	2.13	2.25	2.76	3.36
	財務槓桿度	1	1	1	1	1

負債占資產比率上升主係負債總額增加較資產總額增幅大所致。

應收帳款週轉率下降主係平均應收款項增加較銷貨淨額增幅大所致。

應付款項週轉率下降主係平均應付款項增加較銷貨成本增幅大所致。

資產報酬率下降主係平均資產總額增加較稅後損益增幅大所致。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上升主係一〇一年度銷貨淨額增加較銷貨成本增幅大，致使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純益率下降主係一〇一年度銷貨淨額增加較稅後損益增幅大所致。

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上升主係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及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註：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尙待股東會決議分配。

最近一季財務分析-國際會計準則

年 度		當年度截至 102 年 3 月 31 日
分析項目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2.5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86.8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99.11
	速動比率	259.57
	利息保障倍數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93
	平均收現日數	92.79
	存貨週轉率(次)	4.5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99
	平均銷貨日數	80.1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3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3.35
	權益報酬率(%)	30.87
	占實收 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499.72
		稅前純益 600.24
	純益率(%)	36.24
	每股盈餘(元)	13.7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5.7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3.61
	現金再投資比率(%)	13.1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2
	財務槓桿度	1

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收入淨額/(期初應收票據及帳款總額+期末應收票據及帳款總額)/2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帳款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期初存貨總額+期末存貨總額)/2)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淨利/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總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一〇一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查核報告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梁 忠 仁



蘇 郁 雅



陳 慧 芬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及附註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中有關大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陽科技)及宏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宏翔光電)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之，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就該轉投資公司所表示之意見，係根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顯示對大陽科技及宏翔光電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金額分別為118,133千元及54,669千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0.33%及0.20%，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認列對大陽科技及宏翔光電之投資損失分別為(38,182)千元及(36,270)千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0.57)%及(0.63)%。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與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
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君滿
郭士華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12.31	100.12.31		101.12.31	100.12.31
	金額	%	金額	%	%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四(一)及(十三))	3,631,970	10	2,332,811	9	2102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三)及(十三))	4,725,937	14	2,486,611	9	212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三)及(十三))	1,941,019	5	811,900	3	2140
應收關係人帳款(附註四(十三)及五)	90,504	-	107,517	1	215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附註四(十三)及五)	3,714	-	1,144	-	216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三))	810,569	2	629,203	2	2170
存貨淨額(附註四(四))	74,681	-	39,814	-	218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65,715	-	66,438	-	2190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一))	860,000	3	259,489	1	22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及(十三))	12,204,110	34	6,734,929	25	2224
	14,664,625	41	12,530,631	47	2280
基金及長期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五))	9,206	-	9,206	-	281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二)、(五)及(十三))	14,673,831	41	12,539,837	47	2820
					2881
固定資產：					
成本：					
土地	370,455	1	370,455	1	3110
房屋及建築	1,429,395	4	1,420,148	5	32XX
機器設備	6,661,157	18	5,395,240	20	
模具設備	770,890	2	601,149	2	
運輸設備	700,180	2	492,392	2	
辦公及雜項設備	16,998	-	16,055	-	
減：累計折舊	1,288,589	4	1,237,305	5	331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1,237,664	31	9,532,744	35	3350
	4,329,567	12	3,310,179	12	
	2,216,533	6	1,270,545	5	3420
	9,124,630	25	7,493,110	28	3430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附註四(七))	18,791	-	12,122	-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四(九))	1,319	-	1,508	-	3451
	20,110	-	13,630	-	
其他資產：					
出租資產(附註四(六))	36,498	-	36,904	-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一))	3,841	-	3,714	-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四(十三)及(六))	35,040	-	36,674	-	
	75,379	-	77,292	-	
資產總計	\$ 36,098,060	100	26,858,798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附註四(八)及(十三))	93,136	-	443,899	-	2
應付票據(附註四(十三))	442	-	961	-	1
應付帳款(附註四(十三))	852,013	2	354,227	-	11
應付關係人帳款(附註四(十三)及五)	7,455,468	21	2,928,611	-	2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十一))	743,379	2	417,320	-	2
應付費用(附註四(十三))	564,720	2	447,213	-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二)及(十三))	916	-	180	-	4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附註四(十三)及五)	51,570	-	12,927	-	4
應付員工紅利(附註四(十))	1,231,344	3	980,605	-	4
應付董事酬勞(附註四(十))	75,195	-	70,255	-	4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附註四(十三))	1,301,130	4	1,120,169	-	25
其他流動負債	203,712	1	39,931	-	
	12,573,025	35	6,816,298	-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九))	30,509	-	24,726	-	1
存入保證金	17,591	-	26,734	-	1
遞延貨項－聯屬公司間利益(附註四(五))	412,523	1	180,607	-	1
	460,623	1	232,067	-	26
	13,033,648	36	7,048,365	-	5
負債合計	1,341,402	4	1,341,402	5	
股東權益：					
股本：					
普通股股本	1,587,872	4	1,585,299	-	8
資本公積(附註四(五))	2,833,750	8	2,313,888	-	54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7,195,050	48	14,417,661	-	62
未分配盈餘	20,028,800	56	16,731,549	-	1
累積換算調整數	125,380	-	156,569	-	-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附註四(九))	(29,008)	-	(23,840)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附註四(二))	9,966	-	19,454	-	74
股東權益合計	23,064,412	64	19,810,433	74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6,098,060	100	26,858,798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五)	\$ 20,022,482	102	14,819,571	102
4170	銷貨退回	349,392	2	240,599	2
4190	銷貨折讓	20,873	-	31,072	-
	營業收入淨額	19,652,217	100	14,547,90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四)及五)	13,601,208	69	10,262,679	71
	營業毛利	6,051,009	31	4,285,221	29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附註四(五))	(211,516)	(1)	(52,433)	-
	已實現銷貨毛利	5,839,493	30	4,232,788	29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五)：				
6100	推銷費用	70,127	-	69,961	-
6200	管理費用	317,471	2	349,799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23,956	5	954,082	7
		1,411,554	7	1,373,842	9
6900	營業淨利	4,427,939	23	2,858,946	20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6,057	-	13,380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五))	2,063,339	10	2,859,008	20
7122	股利收入	1,476	-	2,361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五)	8,972	-	17,412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3,293	-	3,190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112,192	1	-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五)	15,679	-	16,847	-
7480	其他收入(附註五)	85,581	-	70,003	-
		2,306,589	11	2,982,201	20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5,570	-	4,082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	-	72,486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四(二))	736	-	180	-
7880	其他損失(附註七)	6,434	-	1,759	-
		12,740	-	78,507	-
	稅前淨利	6,721,788	34	5,762,640	40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一))	1,144,154	6	564,022	4
9600	本期淨利(附註三)	\$ 5,577,634	28	5,198,618	36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三及四(十二))				
	基本每股盈餘	\$ 50.11	41.58	42.96	38.7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三及四(十二))				
	稀釋每股盈餘	\$ 49.35	40.95	42.33	38.19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未認列為 退休金成 本之淨損失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計
			法定盈 餘公積	未提撥 保留盈餘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341,402	1,580,427	1,909,451	11,434,373	93,573	(22,892)	49,663		16,385,997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04,437	(404,437)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810,893)	-	-	-	-	(1,810,893)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投資股權投資影響	-	4,872	-	-	-	-	-	-	4,87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增減	-	-	-	-	-	-	(30,209)	-	(30,209)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增減	-	-	-	-	-	(948)	-	-	(948)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62,996	-	-	-	62,996
民國一〇〇年度淨利	-	-	-	5,198,618	-	-	-	-	5,198,618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41,402	1,585,299	2,313,888	14,417,661	156,569	(23,840)	19,454		19,810,433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19,862	(519,862)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280,383)	-	-	-	-	(2,280,383)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投資股權投資影響	-	2,573	-	-	-	-	-	-	2,57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增減	-	-	-	-	-	-	(9,488)	-	(9,488)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增減	-	-	-	-	-	(5,168)	-	-	(5,168)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31,189)	-	-	-	(31,189)
民國一〇一年度淨利	-	-	-	5,577,634	-	-	-	-	5,577,634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41,402	1,587,872	2,833,750	17,195,050	125,380	(29,008)	9,966		23,064,412

註 1：董監酬勞 36,406 千元及員工紅利 728,117 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 2：董監酬勞 70,255 千元及員工紅利 936,732 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5,577,634	5,198,618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093,795	791,958
攤銷費用	17,417	13,499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	68,573	56,509
存貨盤虧(盈)	4,212	(17,837)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063,339)	(2,859,008)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利益	(3,402)	(13,33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451
處分投資利益	(3,293)	(3,19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736	18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	1	392
應收帳款增加	(2,239,326)	(1,073,20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1,129,119)	(65,05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7,013	(21,390)
存貨增加	(254,151)	(337,457)
預付款項增加	(6,879)	(1,34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7,988)	(33,572)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570)	29,878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	596	15,151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	(519)	(1,687)
應付帳款增加	497,786	155,045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4,526,857	2,316,806
應付所得稅增加	326,059	211,922
應付費用增加	117,507	131,32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738)	2,437
預收款項減少	-	(4,95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63,781	(823)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804	726
遞延貸項增加	231,916	52,433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淨變動數	255,679	278,45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169,042	4,822,944

(續)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101,450)	(6,035,59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4,495,473	6,180,721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0)	-
購置固定資產	(2,524,239)	(2,314,189)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3,104	46,035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071	(7,423)
遞延費用增加	(6,953)	(7,836)
購置無形資產	(19,600)	(6,45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29,594)	(2,144,73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350,763)	332,030
存入保證金減少	(9,143)	(13,433)
發放現金股利	(2,280,383)	(1,810,893)
發放員工紅利	-	(20,94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40,289)	(1,513,241)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增加數	1,299,159	1,164,966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2,332,811	1,167,845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3,631,970	2,332,811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所得稅	\$ 660,219	336,94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損失	\$ 8,759	42,186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股東權益變動轉列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729	(11,977)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轉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9,206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應付未完工程及設備款(含關係人)增加	\$ 220,342	728,709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主要經營各種倍數之透視鏡、攝錄影機、照相機、單雙眼望遠鏡、傳真機、顯微鏡、掃描器、數倍信號讀取機用鏡片、鏡頭之設計、加工及買賣與相關進出口業務。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年度獲准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並自民國九十一年三月起正式上市掛牌買賣。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計有2,872人及2,450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用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

(二)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本公司以權益法評價之國外被投資公司外幣財務報表均係依下列基礎換算為新台幣：所有資產及負債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年度期末換算後餘額結轉外，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則依當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對於國外被投資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現金或約當現金、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將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因交易目的而發生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收回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則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份，認列減損損失。

(五)金融商品

本公司對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外，其他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在原始認列後，依本公司持有之目的，計有下列各類：

- 1.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公平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金融資產除列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於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 4.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屬非因營業而產生之其他應收款及票據。針對金融資產，本公司首先評估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再進行組合減損評估。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列為當期損益。於決定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包括擔保品及相關保險之可回收金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但該迴轉不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用以規避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依此政策，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避險為目的。當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不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時，則視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

(六)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惟，當實際產量與正常產能差異不大，得按實際產量分攤固定製造費用；實際產量若異常高於正常產能，則應以實際產量分攤固定製造費用。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七)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及其具控制力之他公司共同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其投資成本與按持股比例計算之被投資公司淨值之差額，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分別依下列方式處理：

- 1.原係因無法分析原因而就差額總數選擇十年攤銷，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
- 2.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商譽每年定期進行之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應立即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出售時，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本公司對具有控制力且具有重大性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分別於第一、三季、半年度及年度終了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八)固定資產(含出租)及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入帳，其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支出之相關利息予以資本化，列入取得成本中。維護及修理費用於發生時作為當期費用；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折舊按估計使用年限採平均法提列，處分固定資產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 房屋及建築：40~51年
- 機器設備：4~9年
- 模具設備：3年
- 研發設備：3~9年
- 運輸設備：6年
- 辦公及雜項設備：3~6年

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予他人之固定資產列為其他資產，並以成本計價，於估計使用年限內按平均法提列折舊，列為營業外支出。

(九)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

屬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其研究階段之支出除於企業合併認列為商譽或無形資產者外，於發生時即認列為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為費用：

- 1.完成該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專案計畫。
- 6.發展階段歸屬於無形資產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階段支出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資本化之發展階段支出於該專案計畫已達可供使用狀態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以直線法依耐用年限平均攤銷。

電腦軟體係屬外部取得，於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一～三年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遞延費用係線路補助費，按三～五年平均攤銷。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退 休 金

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公報之規定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等及過渡性淨資產、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之數。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修改職工退休辦法，員工選擇勞退新制者，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

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十一)銷貨收入

銷貨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時認列。

(十二)所 得 稅

所得稅之估計以會計所得調整永久性差異數後之餘額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除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

當稅法修正致稅率改變時，應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包含直接借記或貸記股東權益項目所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重新計算，以預期未來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年度之稅率，作為適用之稅率，其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與原列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

因購置設備、研究發展等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將所得稅抵減數認列於發生所得稅抵減之年度。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後列為當期費用。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三)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本公司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紅利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均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因盈餘、資本公積或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以前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

本公司依照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169號函規定，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函規定估列之員工紅利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平價值並考量最近期除權除息之影響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依據，列為潛在普通股，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十四)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營運部門之資訊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公司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別財務報表不揭露之。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公報規定本年度開始，帳列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應適用該公報放款及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相關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一〇〇年度淨利及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本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另依該公報規定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別財務報表不揭露部門資訊。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銀行存款

	<u>101.12.31</u>	<u>100.12.31</u>
現金及零用金	\$ 572	543
銀行存款	3,631,398	2,332,268
	<u>\$ 3,631,970</u>	<u>2,332,811</u>

上述現金及銀行存款均未提供作為擔保品。

(二)金融商品

1.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各類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u>101.12.31</u>	<u>100.12.31</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上市股票－虹光精密工業(股)公司	\$ 52,890	63,751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807,110	195,738
	<u>\$ 860,000</u>	<u>259,489</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股票投資－Micro Win Tech Inc. (MWT)	<u>\$ 9,206</u>	<u>9,206</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皆依公平價值衡量。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列入股東權益調整數之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分別為(7,878)千元及881千元。

本公司原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Micro Win Tech Inc.，於民國一〇〇年間辦理增資發行新股，惟本公司未參與承購新股，致喪失對該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故依當時帳面價值9,206千元轉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四(五)。

上述金融資產皆未供質押或擔保。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2.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項 目	101.12.31		100.12.31	
	台幣 帳面價值	美金 名目本金	台幣 帳面價值	美金 名目本金
衍生性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買台幣賣美金	\$ 916	25,000	180	15,000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與銀行簽訂遠期外匯合約，目的在於規避台幣對美金匯率變動之風險。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約名目金額分別為美金25,000千元及美金15,000千元。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評價損失分別為736千元及180千元。上述衍生性金融負債列於財務報表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交易目的金融負債－流動項下。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

	101.12.31	100.12.31
應收票據	\$ 1	2
應收帳款	4,728,187	2,488,861
減：備抵減損損失	(2,250)	(2,250)
小 計	4,725,937	2,486,611
淨 額	\$ 4,725,938	2,486,613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到期期間短之流動應收票據及帳款並未折現，其帳面金額假設為公允價值之近似值。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存 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明細如下:

	<u>101.12.31</u>	<u>100.12.31</u>
製 成 品	\$ 217,276	251,810
減:備抵損失	<u>(72,784)</u>	<u>(55,606)</u>
	144,492	196,204
在 製 品	196,203	99,107
減:備抵損失	<u>-</u>	<u>-</u>
	196,203	99,107
原 料	452,689	314,885
減:備抵損失	<u>(4,123)</u>	<u>(1,581)</u>
	448,566	313,304
物 料	20,751	20,007
減:備抵損失	<u>(138)</u>	<u>-</u>
	20,613	20,007
商 品	857	582
減:備抵損失	<u>(162)</u>	<u>(1)</u>
	695	581
	<u>\$ 810,569</u>	<u>629,203</u>

認列存貨相關費損及(利益)之明細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 20,019	32,920
存貨報廢損失	48,554	23,589
存貨盤(盈)虧	4,212	(17,837)
下腳收入	<u>(12,645)</u>	<u>(9,873)</u>
列入營業成本	<u>\$ 60,140</u>	<u>28,799</u>

本公司存貨均未提供作為擔保品。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長期股權累積投資之成本、期末帳面價值及各該期間投資(損)益之明細如下：

101.12.31				
	持股比例%	累積 投資成本	101年度 投資(損)益	帳面價值
大根香港有限公司(大根香港)	100.00	\$ 658,555	39,736	332,508
大陽科技(股)公司(大陽科技)	29.90	254,653	(27,245)	29,070
Astro International Ltd. (Astro)	100.00	247,104	2,061,785	14,213,984
宏翔光電(股)公司(宏翔光電)	16.67	100,000	(10,937)	89,063
合 計		<u>\$ 1,260,312</u>	<u>2,063,339</u>	<u>14,664,625</u>

100.12.31				
	持股比例%	累積 投資成本	100年度 投資(損)益	帳面價值
大根香港有限公司(大根香港)	100.00	\$ 658,555	33,461	291,299
大陽科技(股)公司(大陽科技)	29.90	254,653	(36,270)	54,669
Astro International Ltd. (Astro)	100.00	247,104	2,878,144	12,184,663
Micro Win Tech Inc. (MWT)	-	-	(16,423)	-
Largan Japan Co., Ltd. (LJ)	-	-	96	-
合 計		<u>\$ 1,160,312</u>	<u>2,859,008</u>	<u>12,530,631</u>

本公司因對聯屬公司銷貨及出售固定資產等而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積尚未實現之遞延銷貨毛利及遞延處分資產利益合計分別有412,523千元及180,607千元，列為其他負債。

自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一日起，本公司因未參與被投資公司MWT之增資發行新股，致喪失重大影響力，故將此股權投資轉列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科目項下。本公司投資MWT民國一〇〇年度認列投資損失為16,423千元。

LJ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間辦理清算解散及完成相關法定登記程序。本公司投資LJ民國一〇〇年度認列投資利益96千元。

本公司為提高產品市場競爭力及高階手機相機鏡頭之業務拓展，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投資宏翔光電100,000千元，相關法定程序業已辦妥。其相關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差額為1,188千元。

大陽科技轉投資之星歐光學於民國一〇〇年間辦理增資發行新股，因大陽科技未依原持股比例承購新股，致本公司相對股權淨值共計增加4,872千元，業已全部帳列資本公積項下。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及大陽科技轉投資之宏翔光電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份辦理增資發行新股，因大陽科技未依原持股比例承購新股，致本公司相對股權淨值分別增加2,573千元，業已全部帳列資本公積項下。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大根香港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低於累積投資成本，係因大根香港於以前年度將其獲利分配並匯回予本公司所致。

上述被投資公司除大陽科技及宏翔光電外，餘皆已列入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報表編製主體。本公司與百分之百持股之大根香港合計持有大陽科技49.36%股權，且本公司對大陽科技具有實質控制力，惟由於大陽科技資產總額與營業收入淨額分別佔合併公司及大陽科技合計之資產總額及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不重大，基於重大性考量，不予編入合併報表；另本公司與大陽科技綜合持有宏翔光電33.12%股權，且本公司對宏翔光電有實質控制力，由於宏翔光電資產總額與營業收入淨額分別佔合併公司及宏翔光電合計之資產總額及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不重大，基於重大性考量，不予編入合併報表。

上述投資均未提供作為擔保品。

(六)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租資產明細如下：

	<u>101.12.31</u>	<u>100.12.31</u>
土 地	\$ 32,160	32,160
房屋及建築物	22,738	22,738
小 計	54,898	54,898
減：累計折舊	6,000	5,594
備抵跌價損失	12,400	12,400
	<u>\$ 36,498</u>	<u>36,904</u>

本公司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均未提供擔保及抵押。

(七)電腦軟體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電腦軟體原始成本及累計攤銷明細如下：

	<u>101.01.01餘額</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本期重分類</u>	<u>101.12.31餘額</u>
電腦軟體原始成本	\$ 25,190	19,600	4,623	-	40,167
減：累計攤銷	13,068	12,901	4,623	30	21,376
	<u>\$ 12,122</u>	<u>6,699</u>	<u>-</u>	<u>(30)</u>	<u>18,791</u>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u>100.01.01餘額</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本期重分類</u>	<u>100.12.31餘額</u>
電腦軟體原始成本	\$ 20,170	6,451	2,046	615	25,190
減：累計攤銷	6,492	8,167	1,595	4	13,068
	\$ 13,678	(1,716)	451	611	12,122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認列電腦軟體攤銷費用分別為12,901千元及8,167千元，列於製造費用及營業費用項下。

(八)銀行借款

	<u>101.12.31</u>	<u>100.12.31</u>
購料借款	\$ 93,136	443,899
未動支額度	\$ 2,016,864	1,666,101
利率區間	1.25%~1.65%	1.20%~1.99%

(九)退 休 金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定給付制下之退休辦法其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u>101.12.31</u>	<u>100.12.31</u>
既得給付	\$ (54,650)	(46,776)
既得給付義務	(44,909)	(36,784)
非既得給付義務	(37,290)	(36,059)
累積給付義務	(82,199)	(72,843)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24,898)	(22,382)
預計給付義務	(107,097)	(95,225)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51,689	48,117
提撥狀況	(55,408)	(47,108)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320	1,508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53,907	46,222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30,328)	(25,348)
期末應計退休金負債	\$ (30,509)	(24,726)

本公司確定給付制下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服務成本	\$ 1,115	1,235
利息成本	1,785	1,547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480)	(564)
攤銷及遞延數	1,476	1,655
淨退休金成本	\$ 3,896	3,873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重要精算假設如下：

	<u>101.12.31</u>	<u>100.12.31</u>
折 現 率	1.75%	2.00%
未來薪資水準調整率	2.00%	2.00%
退休金資產預期報酬率	1.75%	2.00%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64,843千元及52,699千元。

(十)股東權益

1.股本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2,000,000千元(皆為100,000千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轉換之用)，實收資本額均為1,341,402千元，每股面額10元。

2.資本公積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u>101.12.31</u>	<u>100.12.31</u>
普通股發行溢價	\$ 817,574	817,574
合併發行新股溢價	738,155	738,155
長期股權投資－未等比例認購被投資股份	32,143	29,570
	<u>\$ 1,587,872</u>	<u>1,585,299</u>

依據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3.法定盈餘公積

依據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盈餘分派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依法提繳所得稅款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2)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3)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4)必要時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員工紅利，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十。

(6)董事、監察人酬勞，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剩餘之數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

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以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稅後淨利乘上本公司章程所定分配成數範圍內，員工紅利分配成數皆約為20%、董監酬勞分配成數皆為1.5%，估計員工紅利金額分別為1,002,596千元及936,732千元，董監酬勞分別為75,195千元及70,255千元，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及一〇〇年六月九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普通股每股股利(元)		
現金	\$ 17.0	13.5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之股東常會同時決議配發民國一〇〇年度員工現金紅利936,732千元及董監事酬勞70,255千元。前述各項決議配發金額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並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度以費用列帳。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之股東常會同時決議配發民國九十九年度員工現金紅利728,117千元及董監事酬勞36,406千元。前述各項決議配發金額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並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度以費用列帳。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派數，已經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尚待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5.股利政策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暨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得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部分盈餘，剩餘部分以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分配之。唯現金股利發放之總額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列入股東權益之明細如下：

	<u>101.12.31</u>	<u>100.12.31</u>
認列本公司部份 依權益法相對認列被投資 公司帳列未實現利益	\$ (7,878)	881
	<u>17,844</u>	<u>18,573</u>
	<u>\$ 9,966</u>	<u>19,454</u>

(十一) 所得稅

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符合其條件之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增資擴展者，得就其生產之產品產生之所得連續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本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增資擴展設備生產產品其所得分別自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一日起開始適用此項租稅優惠。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皆為百分之十七，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項目組成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當 期	\$ 903,721	365,967
遞 延	596	15,151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u>239,837</u>	<u>182,904</u>
	<u>\$ 1,144,154</u>	<u>564,022</u>

本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繼續營業部門之稅前淨利依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帳載所得稅費用(利益)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	\$ 1,142,704	979,649
下列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投資抵減	(31,951)	(76,631)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350,768)	(486,031)
處分投資利益	(811)	(943)
五年免稅所得	(55,768)	(36,386)
其他依稅法調整數之稅額影響數	63,401	(1,087)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239,837	182,904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119,712	290
以前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調整數	<u>17,798</u>	<u>2,257</u>
估計所得稅費用	<u>\$ 1,144,154</u>	<u>564,022</u>
期末應付所得稅	<u>\$ 743,379</u>	<u>417,320</u>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因下列暫時性差異或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組成：

	<u>101.12.31</u>	<u>100.12.31</u>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13,125	9,722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70,129	30,703
投資抵減	-	16,470
未實現兌換損失	-	9,046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156	31
呆帳沖銷數	466	466
	<u>83,876</u>	<u>66,43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18,161)	-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65,715</u>	<u>66,438</u>
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依第18號公報提列之退休金	\$ 260	123
出租資產跌價損失	2,108	2,108
成本法評價長期投資跌價損失	1,060	1,060
其 他	413	423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u>3,841</u>	<u>3,714</u>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u>\$ 87,717</u>	<u>70,152</u>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u>\$ (18,161)</u>	<u>-</u>

本公司之子公司Astro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大根香港有限公司經董事會決議，為營運考量，擬暫不予分配盈餘。

本公司依據產業創新條例規定取得之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可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其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八年度。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1.12.31	100.12.31
未分配盈餘所屬年度：		
八十六年度以前	\$ 305,406	305,406
八十七年度以後	16,889,644	14,112,255
合計	\$ 17,195,050	14,417,661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144,610	705,697
	101年度	100年度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6.78%(註)	7.90%(實際)

(註)：係依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計算得出之預計比率。

(十二)每股盈餘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基本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元)				
本期淨利	\$ 6,721,788	5,577,634	5,762,640	5,198,618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34,140	134,140	134,140	134,140
	\$ 50.11	41.58	42.96	38.76
稀釋每股盈餘(元)				
本期淨利	\$ 6,721,788	5,577,634	5,762,640	5,198,618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34,140	134,140	134,140	134,14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員工紅利分配數	2,063	2,063	1,981	1,981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36,203	136,203	136,121	136,121
每股盈餘(元)	\$ 49.35	40.95	42.33	38.19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三)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101.12.31		100.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 3,631,970	3,631,970	2,322,811	2,322,8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860,000	860,000	259,489	259,489
應收票據及帳款	6,666,957	6,666,957	3,298,513	3,298,513
(含關係人)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90,504	90,504	107,517	107,517
其他金融資產				
－流動	3,714	3,714	1,144	1,1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9,206	-	9,206	-
存出保證金－非流動	24,651	24,651	28,722	28,722
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93,136	93,136	443,899	443,89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916	916	180	180
損益金融負債－				
流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8,307,923	8,307,923	3,283,799	3,283,799
(含關係人)				
應付費用	564,720	564,720	447,213	447,213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	51,570	51,570	12,927	12,927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1,301,130	1,301,130	1,120,169	1,120,169

2.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及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及應付關係人款、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銀行借款、應付費用及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 (2)金融資產或負債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對非公開發行公司之投資，因其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於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其帳面價值等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二)之說明。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3.本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金融資產及負債名稱	101.12.31		100.12.31	
	公開報價	評價方式	公開報價	評價方式
	決定之金額	估計之金額	決定之金額	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 3,631,970	-	2,322,811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60,000	-	259,489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6,666,957	-	3,298,51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90,504	-	107,51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3,714	-	1,144
存出保證金－非流動	24,651	-	28,722	-
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93,136	-	443,89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金融負債－流動	-	916	-	180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8,307,923	-	3,283,799
應付費用	-	564,720	-	447,213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	-	51,570	-	12,927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	1,301,130	-	1,120,169

4.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係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本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2)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權益證券及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本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持有之權益證券係購買信用評等優良之公司所發行的基金及上市股票。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及所持有之權益證券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本公司之銷售對象有顯著集中在少數客戶之情形，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評估主要客戶財務狀況及實際收款情形，且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3)流動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銀行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銀行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依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款餘額計算，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本公司每年現金流出分別增加931千元及4,439千元。惟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款為開發信用狀購料之借款，本公司通常於借款銀行通知到單前償還借款，因此無需負擔利息費用。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Amtai International Ltd. (Amtai)	子公司Astro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大根香港有限公司(大根香港)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大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陽科技)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Micro Win Tech Inc. (MWT)	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註)
星歐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星歐光學)	子公司大陽科技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蘇州大立光電有限公司(蘇州大立)	孫公司Net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宏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宏翔光電)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註)：自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一日起，對該公司已不具重大影響力，由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改為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銷售予關係人之明細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金 額	佔本公 司銷貨 淨額%	金 額	佔本公 司銷貨 淨額%
Amtai	\$ 2,623,584	13	2,538,852	17
MWT(註)	-	-	5,686	-
星歐光學	1,852	-	5,618	-
蘇州大立	1,921,893	10	409,256	3
宏翔光電	9,390	-	-	-
	\$ 4,556,719	23	2,959,412	20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註)MWT自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一日起已非關係人，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銷貨金額為5,686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銷貨而餘留之應收關係人貨款如下：

	101.12.31		100.12.31	
	金 額	佔應收 票據及 帳款%	金 額	佔應收 票據及 帳款%
Amtai	\$ 1,211,885	18	549,396	17
星歐光學	36	-	3,308	-
蘇州大立	723,059	11	259,196	8
宏翔光電	6,039	-	-	-
	\$ 1,941,019	29	811,900	25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價格因為銷售商品有其特殊性，其價格無從與其他銷貨比較；另，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與關係人之收付款期限分別為月結30至90天及月結30至60天，與一般公司並無顯著不同。

2.進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向關係人進貨之明細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金 額	佔本公 司進貨 淨額%	金 額	佔本公 司進貨 淨額%
Amtai	\$ 8,314,791	80	6,021,165	78
MWT(註)	-	-	101	-
	\$ 8,314,791	80	6,021,266	78

(註)：MWT自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一日起已非關係人，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進貨金額為101千元。

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Amtai銷售予本公司鏡頭等，其中使用部分鏡頭零件原係購自本公司，其明細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Amtai	\$ 5,293,550	4,399,527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業已同額消除此類銷貨及進貨。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進貨而餘留之應付關係人貨款：

	<u>101.12.31</u>		<u>100.12.31</u>
	金 額	佔應付 帳款及 票據%	金 額
Amtai	\$ 7,455,468	90	2,928,611
		89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入之商品因有其特殊性，其價格無從與其他進貨比較；另，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對關係人付款條件之收付款期限分別為月結120天及月結30至90天，與一般公司並無顯著不同。

3. 財產交易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售與關係人固定資產之交易明細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帳面價值	售 價	出售利益	帳面價值	售 價	出售利益
星歐光學	\$ 10,517	17,579	7,062	28,547	45,412	16,865
Amtai	293	504	211	13	14	1
	\$ 10,810	18,083	7,273	28,560	45,426	16,866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為生產需要向關係人購買或由關係人代購固定資產明細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大陽科技	\$ 315,541	261,444
Amtai	343	2
MWT(註)	-	691
	\$ 315,884	262,137

(註)MWT自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一日起已非關係人。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代購金額為691千元。

4. 租金支出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向大陽科技承租廠房之租金支出皆為1,663千元。租金之決定係參考市場價格及其坪數，而付款條件則係按月支付。

5. 租金收入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出租辦公室予關係人之租金收入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大陽科技	\$ 170	170
星歐光學	2,366	3,120
	\$ 2,536	3,290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6.技術服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提供關係人技術服務而計收收入如下 (帳列其他收入)：

	101年度	100年度
Amtai	\$ 32,102	33,079
大陽科技	461	495
星歐光學	7,503	14,550
	\$ 40,066	48,124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關係人提供技術服務而產生支出如下 (帳列其他費用)：

	101年度	100年度
大陽科技	\$ 2,281	2,241

7.代購交易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替關係人代購雜項設備金額明細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Amtai	\$ 55,532	27,075
大陽科技	269	-
星歐光學	55	29
蘇州大立	133	147
	\$ 55,989	27,251

因上述代購交易計收之佣金及服務收入帳列其他收入項下，其明細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Amtai	\$ 17,226	1,893
大陽科技	16	-
星歐光學	3	1
蘇州大立	7	14
	\$ 17,252	1,908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8.其他

因上述財產交易、租金收入(支出)、技術服務及其他交易明細產生之期末應收、應付款項，帳列其他應收、應付款－關係人項下，其明細如下：

	<u>101.12.31</u>		<u>100.12.31</u>	
	<u>其他應收 關係人款</u>	<u>其他應付 關係人款</u>	<u>其他應收 關係人款</u>	<u>其他應付 關係人款</u>
Amtai	\$ 89,301	1,899	73,819	588
太陽科技	272	49,670	171	10,531
星歐光學	830	1	33,368	1,808
蘇州大立	100	-	159	-
大根香港	1	-	-	-
	<u>\$ 90,504</u>	<u>51,570</u>	<u>107,517</u>	<u>12,927</u>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之有關資訊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薪資及董監酬勞	\$ 86,983	81,924
獎金及特支費	-	6,887
業務執行費用	-	-
員工紅利	註	37,500

註：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估列員工紅利，但尚未決定分派予主要管理階層之成數。

上述金額包含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估列數，詳細估列方式請詳「股東權益」項下之說明。

六、質押之資產

<u>抵(質)押之資產</u>	<u>抵(質)押擔保標的</u>	<u>101.12.31</u>	<u>100.12.31</u>
存出保證金	關稅局保證金(定存)	\$ 6,000	6,000
存出保證金	復查定存質押	14,863	14,863
		<u>\$ 20,863</u>	<u>20,863</u>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開狀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分別約為0元及13,743千元。
- (二)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擴建廠房而與國內廠商簽訂之工程合約其尚未結案者分別約為774,275千元及829,711千元，尚未發生之工程款分別約為144,563千元及601,986千元。
- (三)本公司已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收到台灣省中區國稅局(國稅局)復查決定書，針對民國九十三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通知書中，有漏報出售離職員工無條件放棄未領取股票之所得估計影響稅額約975千元，除依法核定補徵應納稅額外，並處以所漏稅額一倍罰鍰，國稅局復查決定維持原核定，故予以駁回復查。惟本公司認為此所得因屬全體員工共同享有，且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已申報此所得，故本公司並未就此提列損失準備，本公司已依法提起行政訴訟。該案目前已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上訴駁回確定，針對此案相關費用及其他損失本公司已全數繳納。
- (四)本公司已收到台灣省中區國稅局(國稅局)民國九十四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通知書，惟國稅局認為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有漏報出售離職員工無條件放棄未領取股票之所得，估計影響稅額約4,919千元，除依法核定補徵應納稅額外，並處以所漏稅額一倍罰鍰。惟本公司認為此所得因屬全體員工共同享有，且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已申報此所得，故本公司並未就此提列損失準備，本公司已依法提起行政訴訟。該案目前已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上訴駁回確定，針對此案相關所得稅費用及其他損失本公司已估列入帳。
- (五)因Fujifilm Corporation(以下稱Fujifilm公司)在美國控告本公司客戶侵害其公司在美國之鏡頭專利7,453,654號及7,535,658號，該案件中涉案產品之鏡頭包含本公司供應並最後由本公司客戶組裝為產品。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向美國加州聯邦地方法院提起不侵權及上述專利無效/不可實施確認之訴，Fujifilm公司亦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提出反訴及民國一〇〇年三月提出二次答辯及反訴。該案已由法院下達專利權利範圍建構命令。惟該案之訴訟結果目前尚難評估，本公司並未就此提列損失準備。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其 他

(一)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1年度			10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449,006	930,851	2,379,857	1,199,125	883,685	2,082,810
勞健保費用	98,028	33,199	131,227	81,365	26,945	108,310
退休金費用	49,810	18,929	68,739	40,724	15,848	56,572
其他用人費用	40,668	13,279	53,947	35,005	11,298	46,303
折舊費用	993,982	99,407	1,093,389	722,742	68,810	791,552
攤銷費用	4,160	13,257	17,417	4,993	8,506	13,499

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出租資產提列折舊費用皆為406千元，帳列其他損失項下。

(二)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1.12.31				100.12.31			
	外 幣		匯 率	新台幣	外 幣		匯 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USD	278,256	29.04 \$	8,080,567	USD	125,199	30.275 \$	3,790,390
歐元	EUR	1,010	38.49	38,888	EUR	11,275	39.18	441,752
日幣	JPY	903,820	0.3364	304,045	JPY	85,229	0.3906	33,29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USD	261,673	29.04 \$	7,598,994	USD	98,979	30.275 \$	2,996,584
日幣	JPY	1,391,950	0.3364	468,252	JPY	2,039,312	0.3906	796,555

(註)係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台灣銀行買入賣出平均匯率。

(三)採用IFRSs揭露事項：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IFRSs相關資訊。

(四)重分類

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中若干金額，為配合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已作適當之重分類，該項重分類對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無重大影響。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股數/單位：千股/千單位

持有之 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本公司	普通股－大根香港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 期股權投資	31,100	332,508	100.00	333,513	(註1)
本公司	普通股－大陽科技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 期股權投資	16,136	29,070	29.90	254,214	(註1)
本公司	普通股－Astro International Ltd.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 期股權投資	7,600	14,213,984	100.00	14,215,838	(註1)
本公司	普通股－宏翔光電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 期股權投資	10,000	89,063	16.67	87,877	(註1)
本公司	普通股－Micro Win Tech Inc.	採成本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 動	1.25	9,206	20.66	(26,845)	(註2)
本公司	普通股－金棠科技	採成本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 動	570	-	0.33	-	(註)
本公司	普通股－Aetas Technology Inc.	採成本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 動	125	-	0.25	-	(註)
本公司	普通股－虹光精密	-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流動	5,903	52,890	-	52,890	
本公司	海外基金－富蘭克林 坦伯頓公司債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流動	364	75,759	-	75,759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第一金 全家福	-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流動	661	114,517	-	114,517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聯邦貨 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流動	18,722	240,175	-	240,175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復華貨 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流動	1,425	20,022	-	20,022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日盛貨 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流動	9,996	143,585	-	143,585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富邦吉 祥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流動	7,414	113,041	-	113,041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台新大 眾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流動	7,252	100,011	-	100,011	

註：股票並未公開交易且無明確市價，截至報告日止尚未取得被投資公司報表，故無法得知淨值。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全數提列減損，故帳面價值為零。

註1：係依持股比率計算股權淨值。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註2：股票並未公開交易且無明確市價，截至報告日止僅取得被投資公司民國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表，故揭露當日淨值。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千單位	金 額	千單位	金 額	千單位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千單位	金 額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53,940	773,000	43,944	629,852	629,500	352	9,996	143,585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瀚亞威寶貨幣市場基金	"	-	-	1,643	21,540	74,611	982,800	76,254	1,004,743	1,004,300	443	-	-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復華貨幣市場基金	"	-	-	2,867	40,007	23,218	32,500	24,660	345,565	345,000	565	1,425	20,022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金	"	-	-	-	-	53,967	743,000	46,715	643,421	643,000	421	7,252	100,011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	-	-	-	-	57,093	747,500	57,093	748,156	747,500	656	-	-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	-	-	2,358	30,030	34,349	440,000	17,985	230,157	230,000	157	18,722	240,175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	-	-	-	-	2,685	464,450	2,024	350,080	349,950	130	661	114,517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	-	-	2,071	30,254	17,517	256,700	19,588	287,452	286,930	522	-	-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富邦吉祥貨幣市場基金	"	-	-	-	-	24,244	369,000	16,830	256,047	256,000	47	7,417	113,041
本公司	普通股－宏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宏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	-	10,000	100,000	-	-	-	-	10,000	87,877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廠房擴建	100.5	330,000	截至101.12.31止已付訖297,000	麗明營造(股)公司	無				-	公開招標	擴建廠房	無
本公司	"	100.5	308,972	截至101.12.31止已付訖281,292	中瑞工程(股)公司	"				-	"	"	"
本公司	"	100.7	167,475	截至101.12.31止已付訖83,592	洋基工程(股)公司	"				-	"	"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註)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Amtai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8,314,791	80%	月結120天	-		(7,455,468)	(90) %	
本公司	Amtai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2,623,584)	13%	月結30天	-		1,211,885	18 %	
本公司	蘇州大立	孫公司Net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921,893)	10%	月結90天	-		723,059	11 %	

註：交易雙方進、銷貨交易性質因歸屬類別不同致入帳科目不同，致雙方進、銷貨金額稍有不同，惟以上交易均已調節相符。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Amtai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 1,211,885 其他應收帳款 89,301	8.99	-	無	1,093,000 (註)	-
本公司	蘇州大立	孫公司Net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 723,059 其他應收帳款 100	3.91	-	無	241,294 (註)	-

註：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二月八日止。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詳附註四(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股數：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大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	影像擷取器、影像讀取器、照相機及攝放影機之製造加工業務等	254,653	254,653	16,136	29.90%	29,070	198,994	(27,245)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大根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	658,555	658,555	31,100	100.00%	332,508	38,317	39,736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Astro International Ltd.	Samoa	投資	247,104	247,104	7,600	100.00%	14,213,984	2,061,309	2,061,785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宏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	光學儀器、一般儀器、電子零組件等製造批發及國際貿易貿易等	100,000	-	10,000	16.67%	89,063	(72,739)	(10,937)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大陽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星歐光學股份 有限公司	台中市	光學儀器 製造、醫 療及照相 器材批 發、零售 等	299,208	299,208	27,592	39.42%	239,730	(20,728)	(8,171)	大陽科技 採權益法 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大陽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宏翔光電股份 有限公司	桃園縣	光學儀 器、一般 儀器、電 子零組件 等製造批 發及國際 貿易貿易 等	200,000	-	20,000	33.33%	176,212	(72,739)	(28,999)	大陽科技 採權益法 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大根香港有限 公司	大陽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台中市	影像擷取 器、影像 讀取器、 照相機及 攝放影機 之製造加 工業務等	192,359	192,359	10,500	19.46%	206,922	198,994	38,725	大根香港 採權益法 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Astro International Ltd.	Net International Trading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	507,155	285,402	16,290	100.00%	1,213,539	176,901	176,901	Astro採權 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 公司
Astro International Ltd.	Amtai International Ltd.	Samoa	鏡片、鏡 頭、觀景 窗等光學 零件之製 造	50,600	50,600	1,500	100.00%	9,720,331	2,184,391	1,874,107	Astro採權 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 公司
Net International Trading Ltd.	蘇州大立光電 有限公司	江蘇省吳江市	生產數位 照相機及 關鍵元 件、光電 子器件； 銷售本公 司自產產 品	167,543	167,543	-	100.00%	650,547	73,712	73,516	Net International Trading Ltd. 採權益法 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Net International Trading Ltd.	大根(東莞)光 電有限公司	東莞市常平鎮 土塘管理區	鏡頭、觀 景窗、數 位式相機 等光學零 件之製造	570,070	348,317	-	100.00%	623,247	104,118	104,118	Net International Trading Ltd. 採權益法 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2.資金貸與他人：無。

3.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股數/單位：千股/千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大根香港	普通股－大陽科技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	10,500	206,922	19.46	165,451	(註一)
大陽科技	普通股－星歐光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	27,592	239,730	39.42	231,474	(註一)
大陽科技	普通股－宏翔光電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	20,000	176,212	33.33	175,736	(註一)
大陽科技	開放型基金－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469	19,287	-	19,287	
大陽科技	開放型基金－復華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573	50,204	-	50,204	
大根香港	開放型基金－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792	56,292	-	56,292	
Amtai	開放型基金－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907	136,634	-	136,634	
Amtai	開放型基金－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623	110,623	-	110,623	
Amtai	開放型基金－摩根環球企業債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17	92,254	-	92,254	
Amtai	開放型基金－施羅德人民幣固定收益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90	90,344	-	90,344	
Amtai	開放型基金－德盛安聯PIMCO總回報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2	46,400	-	46,400	
Amtai	開放型基金－德盛安聯PIMCO多元收益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12	87,720	-	87,720	
Astro International Ltd.	Net International Trading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	16,290	1,213,539	100.00	1,213,539	(註一)
Astro International Ltd.	Amtai International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	1,500	9,720,331	100.00	10,084,932	(註一)
Astro International Ltd.	開放型基金－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402	106,321	-	106,321	
Astro International Ltd.	開放型基金－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131	81,226	-	81,226	
Astro International Ltd.	開放型基金－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51	78,139	-	78,139	
Astro International Ltd.	開放型基金－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770	106,601	-	106,601	
Astro International Ltd.	開放型基金－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567	81,911	-	81,911	
Astro International Ltd.	開放型基金－富邦吉祥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327	65,977	-	65,977	
Net International Trading Ltd.	蘇州大立光電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	-	650,547	100.00	650,384	(註一)
Net International Trading Ltd.	大根(東莞)光電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	-	623,247	100.00	623,247	(註一)

註一：係股權淨值。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股數/單位：千股/千單位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 數	金 額
大陽科技	普通股-宏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宏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	-	20,000	200,000	-	-	-	-	20,000	176,212
Amtai	開放型基金－台新真吉利貨幣市場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22,247	238,817	24,485	263,456	46,732	503,040	501,057	1,983	-	-
Amtai	開放型基金－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	-	-	230	3,000	18,710	244,325	18,940	248,186	247,325	861	-	-
Amtai	開放型基金－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	-	-	-	-	25,512	326,445	16,888	216,445	215,900	545	8,624	110,623
Amtai	開放型基金－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	-	-	6,216	97,721	8,470	133,509	14,686	231,374	231,071	303	-	-
Amtai	開放型基金－華南永昌麒麟貨幣市場基金	"	-	-	18,834	218,075	2,004	23,215	20,838	241,413	240,315	1,098	-	-
Amtai	開放型基金－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	-	-	15,398	224,907	-	-	15,398	226,077	224,740	1,337	-	-
Amtai	開放型基金－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	-	16,215	231,219	5,043	72,213	21,258	304,446	301,063	3,383	-	-
Amtai	開放型基金－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	-	-	-	-	13,382	208,800	13,382	209,184	208,800	384	-	-
Amtai	開放型基金－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	-	-	22,637	273,115	11,051	133,694	33,688	407,733	404,364	3,369	-	-
Amtai	開放型基金－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	-	15,220	224,310	5,975	88,552	21,195	314,152	311,377	2,775	-	-
Amtai	開放型基金－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	-	-	1,529	263,125	-	-	1,529	264,709	263,000	1,709	-	-
Amtai	開放型基金－富邦吉祥貨幣市場基金	"	-	-	18,188	275,432	19,738	299,875	37,926	576,060	573,375	2,685	-	-
Astro International Ltd.	普通股－Net International Trading Ltd.	長期股權投資	Net International Trading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8,850	846,074	7,440	221,753	-	-	-	-	16,290	1,213,539
Net International Trading Ltd.	普通股－大根(東莞)光電有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大根(東莞)光電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309,984	-	221,753	-	-	-	-	-	623,247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8.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交 進 (銷) 貨	金 額 (註)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大陽科技	本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330,403)	(100)%	月結30天	-		49,213	100 %	
Amtai	本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7,954,663	41%	月結30天	-		(1,212,301)	(19) %	
Amtai	本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3,563,272)	(61)%	月結120天	-		7,457,287	63 %	
Amtai	蘇州大立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3,521,866	18%	月結30天	-		(363,704)	(6) %	
Amtai	蘇州大立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3,568,599)	(16)%	月結90天	-		764,560	6 %	
Amtai	大根(東莞)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1,749,907	9%	月結30天	-		(1,973,493)	(32) %	
Amtai	大根(東莞)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2,756,363)	(12)%	月結90天	-		2,782,186	23 %	
蘇州大立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1,907,069	35%	月結90天	-		(729,300)	(48) %	
蘇州大立光電有限公司	Amtai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3,566,353	65%	月結90天	-		(771,165)	(51) %	
蘇州大立光電有限公司	Amtai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3,554,210)	(57)%	月結30天	-		372,281	27 %	
大根(東莞)光電有限公司	Amtai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2,794,389	100%	月結90天	-		(2,776,819)	(100) %	
大根(東莞)光電有限公司	Amtai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2,153,289)	(100)%	月結30天	-		1,989,790	100 %	

9.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Amtai	本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 7,457,287	2.61	-		3,071,948 (註)	-
Amtai	蘇州大立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 764,560	4.38	-		373,553 (註)	-
Amtai	大根(東莞)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 2,782,186	1.98	-		1,693,810 (註)	-
蘇州大立光電有限公司	Amtai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 372,281	9.63	-		369,098 (註)	-
大根(東莞)光電有限公司	Amtai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 1,989,790	2.15	-		1,972,778 (註)	-

註：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二月八日止。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投資概況：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大陸投資概況如下：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 接 或間接投 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大根(東莞)光 電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照相 機鏡頭、掃描器 鏡頭光電器材、 觀景窗、數位式 電子相機	HK\$ 136,623	註一	HK\$ 28,346 US\$ 7,474	HK\$ 57,640	-	HK\$ 85,986 US\$ 7,474	100 %	NT\$ 104,118	NT\$ 623,247	-
蘇州大立光電 有限公司	生產數位照相機 及關鍵元件、光 電子器件；銷售 本公司自產產品	US\$ 5,000	註一	US\$ 5,000	-	-	US\$ 5,000	100 %	NT\$ 73,516	NT\$ 650,547	US\$ 5,206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HK\$ 85,986 及 US\$ 12,474	HK\$ 85,986 及 US\$ 17,000	NT\$ 13,838,647

註一：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

註十一(二)及財務報表附註五。

3.其 他：無。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第5段規定，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別財務報表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自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陳 世 卿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中有關大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陽科技)及宏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宏翔光電)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之，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就該轉投資公司所表示之意見，係根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財務報表顯示對大陽科技及宏翔光電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金額分別為325,055千元及221,796千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1.04%及0.89%，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認列對大陽科技及宏翔光電之投資(損失)利益分別為543千元及(4,309)千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0.01%及(0.07)%。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君滿



郭士華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12.31	100.12.31		101.12.31	100.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四(一)及(十三))	9,604,017	31	8,123,620	33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三)及(十三))	69,901	-	2	-	14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三)及(十三))	6,504,642	21	3,506,922	-	14
115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三)及(十三))	6,075	-	3,308	-	14
1180	其他應收關係人帳款(附註四(十三)及五)	1,189	-	33,539	-	14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三))	13,110	-	8,660	-	14
1210	存貨淨額(附註四(四))	2,532,123	8	1,460,583	6	14
128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39,702	-	86,936	-	14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一))	65,715	-	66,438	-	14
1291	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四(十三)及六)	35,649	-	38,456	-	14
132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及(十三))	2,000,442	7	3,144,582	13	14
		20,972,565	67	16,473,046	66	14
基金及長期投資：						
142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五))	325,055	1	221,796	1	14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二)、(五)及(十三))	9,206	-	9,206	-	14
		334,261	1	231,002	1	14
固定資產(附註四(六)及五)：						
成本：						
1501	土地	370,455	1	370,455	2	14
1521	房屋及建築	1,795,155	6	1,797,434	7	14
1531	機器設備	7,667,991	25	6,284,037	25	14
1537	模具設備	781,708	3	616,300	2	14
1545	試驗設備	700,180	2	492,392	2	14
1551	運輸設備	22,963	-	22,673	-	14
1561	辦公及雜項設備	1,505,126	5	1,423,388	6	14
		12,843,578	42	11,006,679	44	14
15x9	減：累計折舊	5,335,733	17	4,245,294	17	14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222,951	7	1,295,650	5	14
		9,730,796	32	8,057,035	32	14
無形資產淨額						
1750	電腦軟體成本(附註四(七))	18,791	-	12,122	-	14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四(九))	1,319	-	1,508	-	14
1782	土地使用權(附註四(七))	17,263	-	18,329	-	14
		37,373	-	31,959	-	14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附註四(六))	36,498	-	36,904	-	14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一))	3,841	-	3,714	-	14
1888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四(十三)及六)	72,819	-	75,768	-	14
		113,158	-	116,386	-	14
	資產總計	\$ 31,188,153	100	24,909,428	100	14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1100	銀行借款(附註四(八)及(十三))	93,136	-	443,899	2	14
1120	應付票據(附註四(十三))	442	-	961	-	14
1140	應付帳款(附註四(十三))	3,554,554	12	1,356,998	5	14
1180	應付所得稅(附註十一)	792,488	3	443,369	2	14
1190	應付費用(附註四(十三))	720,026	2	531,064	2	14
12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二)及(十三))	916	-	180	-	14
1280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附註四(十三)及五)	49,671	-	12,339	-	14
1286	應付員工紅利(附註四(十))	1,231,344	4	980,605	4	14
1291	應付董事酬勞(附註四(十))	75,195	-	70,255	-	14
1321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附註四(十三))	1,303,287	4	1,121,515	5	14
	其他流動負債	253,497	1	83,845	-	14
	流動負債合計	8,074,556	26	5,045,030	20	14
其他負債：						
142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九))	30,509	-	24,726	-	14
1480	存入保證金	17,671	-	26,816	-	14
	合併實項	1,005	-	2,423	-	14
		49,185	-	53,965	-	14
	負債合計	8,123,741	26	5,098,995	20	14
股東權益(附註四(十))：						
股本：						
1501	普通股股本	1,341,402	5	1,341,402	6	14
1531	資本公積(附註四(五))	1,587,872	5	1,585,299	6	14
1537	保留盈餘：					14
1545	法定盈餘公積	2,833,750	9	2,313,888	9	14
1551	未分配盈餘	17,195,050	55	14,417,661	58	14
1561	累積換算調整數	20,028,800	64	16,731,549	67	14
15x9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附註四(九))	125,380	-	156,569	1	14
1670		(29,008)	-	(23,840)	-	1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附註四(二)及(十))	9,966	-	19,454	-	14
	股東權益合計	23,064,412	74	19,810,433	80	14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31,188,153	100	24,909,428	100	14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

如曹

經理人：

陳瑞

董事長：

陳瑞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五)	\$ 20,437,998	102	16,151,854	101
4170	銷貨退回	296,873	2	138,751	1
4190	銷貨折讓	69,123	-	29,005	-
	營業收入淨額	20,072,002	100	15,984,09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四)及五)	11,710,491	58	9,043,431	57
	營業毛利	8,361,511	42	6,940,667	43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五)：				
6100	推銷費用	170,574	1	122,039	1
6200	管理費用	359,430	2	383,823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33,993	5	962,623	6
		1,563,997	8	1,468,485	9
6900	營業淨利	6,797,514	34	5,472,182	34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84,379	1	50,271	1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五))	543	-	-	-
7122	股利收入	1,476	-	2,361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五)	9,266	-	17,533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34,442	-	12,756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254,775	2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五)	15,679	-	16,865	-
7480	其他收入(附註五)	45,717	-	37,958	-
		191,502	1	392,519	3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53	-	93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五))	-	-	20,636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6,394	-	5,469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164,233	1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四(二))	736	-	180	-
7880	其他損失(附註七)	6,445	-	1,760	-
		177,861	1	28,138	-
	稅前淨利	6,811,155	34	5,836,563	37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一))	1,233,521	6	637,945	4
	合併總損益-全部歸屬予母公司股東(附註三)	\$ 5,577,634	28	5,198,618	33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三及四(十二))				
	基本每股盈餘	\$ 50.78	41.58	43.51	38.7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三及四(十二))				
	稀釋每股盈餘	\$ 50.01	40.95	42.88	38.1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 整 數	未認列為 退休金成 本之淨損失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法定盈 餘公積	未 提 撥 保留盈餘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341,402	1,580,427	1,909,451	11,434,373	93,573	(22,892)	49,663	16,385,997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04,437	(404,437)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810,893)	-	-	-	(1,810,893)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投資股權投資影響	-	4,872	-	-	-	-	-	4,87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增減	-	-	-	-	-	-	(30,209)	(30,209)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增減	-	-	-	-	-	(948)	-	(948)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62,996	-	-	62,996	
民國一〇〇年合併總損益	-	-	-	5,198,618	-	-	-	5,198,618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41,402	1,585,299	2,313,888	14,417,661	156,569	(23,840)	19,454	19,810,433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19,862	(519,862)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280,383)	-	-	-	(2,280,383)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投資股權投資影響	-	2,573	-	-	-	-	-	2,57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增減	-	-	-	-	-	-	(9,631)	(9,63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增減	-	-	-	-	-	(5,168)	-	(5,168)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增減	-	-	-	-	-	-	143	143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31,189)	-	-	(31,189)	
民國一〇一年合併總損益	-	-	-	5,577,634	-	-	-	5,577,634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41,402	1,587,872	2,833,750	17,195,050	125,380	(29,008)	9,966	23,064,412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投資股權投資影響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增減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增減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民國一〇〇年合併總損益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投資股權投資影響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增減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增減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增減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註1: 董監酬勞36,406千元及員工紅利728,117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 董監酬勞70,255千元及員工紅利936,732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5,577,634	5,198,618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191,185	887,041
攤銷費用	16,629	12,749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	446,359	247,494
存貨盤虧(盈)	2,233	(20,202)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	(543)	20,636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利益	(2,872)	(12,064)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451
處分投資利益	(34,442)	(12,756)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736	18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69,899)	392
應收帳款增加	(2,997,720)	(329,591)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767)	97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32,350	(28,880)
存貨增加	(1,520,132)	(785,79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4,308	(16,77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57,074)	(33,566)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450)	26,377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	596	15,151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	(519)	(1,687)
應付帳款增加	2,197,556	803,817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	(4,256)
應付所得稅增加	349,119	230,907
應付費用增加	188,962	15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881)	2,05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2,464	(4,94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67,188	6,037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804	726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淨變動數	255,679	278,45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741,503	6,633,733

(續)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339,176)	(9,872,89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8,508,127	10,233,533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0)	-
購置固定資產	(2,677,131)	(2,414,76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3,573	47,05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960	(9,645)
遞延費用增加	(6,953)	(23,753)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2,807	(38,456)
購置無形資產	(19,600)	(6,45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03,393)	(2,085,37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350,763)	332,030
存入保證金減少	(9,145)	(13,434)
發放現金股利	(2,280,383)	(1,810,893)
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	(20,94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40,291)	(1,513,242)
匯率影響數	(17,422)	32,631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增數	1,480,397	3,067,750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8,123,620	5,055,870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9,604,017	\$ 8,123,62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所得稅	\$ 726,526	391,88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損失	\$ 9,631	30,209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股東權益變動轉列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143)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轉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9,206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應付未完工程及設備款(含關係人)增加	\$ 220,985	728,24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主要經營各種倍數之透視鏡、攝錄影機、照相機、單雙眼望遠鏡、傳真機、顯微鏡、掃描器、數倍信號讀取機用鏡片、鏡頭之設計、加工及買賣與相關進出口業務。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年度獲准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並自民國九十一年三月起正式上市掛牌買賣。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計有6,285人及4,736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概況及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及持股情形如下：

公司名稱	投資公司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1.12.31	100.12.31
大根香港有限公司(大根香港)	本公司	投資	100%	100%
Astro International Ltd. (Astro)	本公司	投資	100%	100%
Amtai International Ltd. (Amtai)	Astro	鏡片、鏡頭、觀景器等光學零件之製造	100%	100%
Net International Trading Ltd.(Net)	Astro	投資	100%	100%
大根(東莞)光電有限公司 (大根東莞)	Net	鏡頭、觀景窗、數位相機等光學零件之製造	100%	100%
蘇州大立光電有限公司 (蘇州大立)	Net	數位相機、關鍵元件、光電子器之製造及銷售本公司自產產品	100%	100%

本公司依據修正後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規定，於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而構成母子公司關係時，將該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列入合併報表之編製範圍。

本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包括本公司、大根香港、Astro、Amtai、Net、大根東莞及蘇州大立(以下統稱「合併公司」)。本公司對上述子公司皆直接持有具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因此構成母子公司關係。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與百分之百持股之大根香港合計持有大陽科技(股)公司49.36%股權，且本公司對大陽科技(股)公司具有實質控制力，惟由於大陽科技(股)公司資產總額與營業收入淨額分別佔合併公司及大陽科技(股)公司之資產總額及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微小，基於重大性考量，不予編入合併報表；另本公司對宏翔光電(股)公司有實質控制力，由於宏翔光電(股)公司資產總額與營業收入淨額分別佔合併公司及宏翔光電(股)公司合計之資產總額及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不重大，基於重大性考量不予編入合併報表。

(二)會計估計

合併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用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

(三)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

合併公司除大根東莞及蘇州大立以當地貨幣記帳外，餘皆以新台幣記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債權債務依當日匯率換算入帳。因匯率變動而產生已實現及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以新台幣為貨幣單位；大根香港、Astro、Amtai及Net公司之財務報表以新台幣為功能性貨幣；大根東莞及蘇州大立之財務報表以人民幣為功能性貨幣，編入合併財務報表時其資產負債科目按資產負債表日匯率、股東權益科目按原始交易當時匯率，損益科目按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對於國外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以減除所得稅影響數後淨額列為「累積換算調整數」並單獨列示於股東權益項下。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現金或約當現金、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將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因交易目的而發生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收回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則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份，認列減損損失。

(六)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對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外，其他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在原始認列後，依本公司持有之目的，計有下列各類：

- 1.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公平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金融資產除列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於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屬非因營業而產生之其他應收款及票據。針對金融資產，本公司首先評估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再進行組合減損評估。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列為當期損益。於決定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包括擔保品及相關保險之可回收金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但該迴轉不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用以規避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依此政策，合併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避險為目的。當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不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時，則視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

(七)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惟，當實際產量與正常產能差異不大，得按實際產量分攤固定製造費用；實際產量若異常高於正常產能，則應以實際產量分攤固定製造費用。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合併公司及其具控制力之他公司共同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其投資成本與按持股比例計算之被投資公司淨值之差額，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分別依下列方式處理：

- 1.原係因無法分析原因而就差額總數選擇十年攤銷，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
- 2.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商譽每年定期進行之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應立即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出售時，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九)固定資產(含出租)及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入帳，其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支出之相關利息予以資本化，列入取得成本中。維護及修理費用於發生時作為當期費用；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折舊按估計使用年限採平均法提列，處分固定資產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合併公司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 房屋及建築：40~51年
- 機器設備：4~9年
- 模具設備：3年
- 研發設備：3~9年
- 運輸設備：6年
- 辦公及雜項設備：3~6年

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予他人之固定資產列為其他資產，並以成本計價，於估計使用年限內按平均法提列折舊，列為營業外支出。

(十)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

屬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其研究階段之支出除於企業合併認為商譽或無形資產者外，於發生時即認為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為費用：

- 1.完成該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專案計畫。
- 6.發展階段歸屬於無形資產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階段支出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資本化之發展階段支出於該專案計畫已達可供使用狀態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以直線法依耐用年限平均攤銷。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電腦軟體係屬外部取得，於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一～三年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土地使用權係以五十年按平均法攤銷。

遞延費用係線路補助費，按三～五年平均法攤銷。

(十一)退 休 金

本公司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公報之規定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等及過渡性淨資產、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之數。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修改職工退休辦法，員工選擇勞退新制者，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

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大根東莞及蘇州大立已依當地法令定期撥付社會保險，已無其他退休金給付義務。

Amtai公司與東莞常平土塘大根電子光學製品廠簽訂來料加工合同中約定須負擔該廠員工之社會保險外，大根香港、Astro公司及Net公司並未訂有職工退休辦法，依法亦無退休金給付義務。

(十二)銷貨收入

銷貨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時認列。

(十三)所 得 稅

合併公司所得稅之計算係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依此方法，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除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當稅法修正致稅率改變時，應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包含直接借記或貸記股東權益項目所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重新計算，以預期未來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年度之稅率，作為適用之稅率，其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與原列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

因購置設備、研究發展等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將所得稅抵減數認列於發生所得稅抵減之年度。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後列為當期費用。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依各該註冊國法律，應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即為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之主體各公司所得稅費用合計數。

(十四)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合併公司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紅利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均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因盈餘、資本公積或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以前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

合併公司依照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169號函規定，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函規定估列之員工紅利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平價值並考量最近期除權除息之影響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依據，列為潛在普通股，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十五)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合併公司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六)營運部門之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公報規定本年度開始，帳列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應適用該公報放款及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相關會計原則變動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淨利及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合併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銀行存款

	<u>101.12.31</u>	<u>100.12.31</u>
現金及零用金	\$ 1,325	1,241
銀行存款	9,602,692	8,122,379
	<u>\$ 9,604,017</u>	<u>8,123,620</u>

上述現金及銀行存款均未提供作為擔保品。

(二)金融商品

1.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各類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u>101.12.31</u>	<u>100.12.31</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上市股票－虹光精密工業(股)公司	\$ 52,890	63,751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1,947,552	3,080,831
	<u>\$ 2,000,442</u>	<u>3,144,582</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股票投資－Micro Win Tech Inc. (MWT)	<u>\$ 9,206</u>	<u>9,206</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皆依公平價值衡量。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列入股東權益調整數之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分別為9,823千元及19,454千元。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原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Micro Win Tech Inc.，於民國一〇〇年間辦理增資發行新股，惟合併公司未參與承購新股，致喪失對該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故將帳面價值9,206千元轉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四(五)。

上述金融資產皆未供質押或擔保。

2.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項 目	101.12.31		100.12.31	
	台幣 帳面價值	美金 名目本金	台幣 帳面價值	美金 名目本金
衍生性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買台幣賣美金	\$ 916	25,000	180	15,000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與銀行簽訂遠期外匯合約，目的在於規避台幣對美金匯率變動之風險。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約名目金額分別為美金25,000千元及美金15,000千元。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評價損失分別為736千元及180千元。上述衍生性金融資產列於財務報表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交易目的金融負債－流動項下。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

	101.12.31	100.12.31
應收票據	\$ 69,901	2
應收帳款	6,508,305	3,514,459
減：備抵減損損失	(3,663)	(7,537)
小 計	6,504,642	3,506,922
淨 額	\$ 6,574,543	3,506,924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到期期間短之流動應收票據及帳款並未折現，其帳面金額假設為公允價值之近似值。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存 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明細如下:

	<u>101.12.31</u>	<u>100.12.31</u>
製 成 品	\$ 1,706,957	863,254
減:備抵損失	(288,319)	(112,164)
	<u>1,418,638</u>	<u>751,090</u>
在 製 品	303,242	259,619
減:備抵損失	-	-
	<u>303,242</u>	<u>259,619</u>
原 料	806,639	429,676
減:備抵損失	(26,352)	(7,974)
	<u>780,287</u>	<u>421,702</u>
物 料	30,225	28,209
減:備抵損失	(964)	(618)
	<u>29,261</u>	<u>27,591</u>
商 品	857	582
減:備抵損失	(162)	(1)
	<u>695</u>	<u>581</u>
	<u>\$ 2,532,123</u>	<u>1,460,583</u>

認列存貨相關費損及(利益)之明細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 196,457	44,287
存貨盤損(盈)	2,233	(20,202)
下腳收入	(12,645)	(9,888)
存貨報廢損失	249,902	203,207
與存貨相關收益	-	(3,398)
列入營業成本	<u>\$ 435,947</u>	<u>214,006</u>

合併公司存貨均未提供作為擔保品。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長期股權累積投資之成本、期末帳面價值及各該期間投資(損)益之明細如下：

101.12.31				
	持股比例%	累積 投資成本	101年度 投資(損)益	帳面價值
大陽科技(股)公司(大陽科技)	49.36	\$ 447,012	11,480	235,992
宏翔光電(股)公司(宏翔光電)	16.67	100,000	(10,937)	89,063
合 計		\$ 547,012	543	325,055

100.12.31				
	持股比例%	累積 投資成本	100年度 投資(損)益	帳面價值
大陽科技(股)公司(大陽科技)	49.36	\$ 447,012	(4,309)	221,796
Micro Win Tech Inc. (MWT)	-	-	(16,423)	-
Largan Japan Co., Ltd. (LJ)	-	-	96	-
合 計		\$ 447,012	(20,636)	221,796

自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一日起，合併公司因未參與被投資公司MWT之增資發行新股，致喪失重大影響力，故將此股權投資轉列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科目項下。合併公司投資MWT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認列投資損失為16,423千元。

LJ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間辦理清算解散及完成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合併公司投資LJ民國一〇〇年度認列投資利益96千元。

合併公司為提高產品市場競爭力及高階手機相機鏡頭之業務拓展，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投資宏翔光電100,000千元，相關法定程序業已辦妥。其相關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差額為1,188千元。

合併公司透過大陽科技轉投資之星歐光學分別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間辦理增資發行新股，因大陽科技未依原持股比例承購新股，致合併公司相對股權淨值共計增加7,219千元，業已全部帳列資本公積項下。

合併公司及大陽科技轉投資之宏翔光電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份辦理資發行新股，因大陽科技未依原持股比例承購新股，致合併公司相對股權淨值增加2,573千元，業已全部帳列資本公積項下。

上述投資均未提供作為擔保品。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租資產明細如下：

	<u>101.12.31</u>	<u>100.12.31</u>
土 地	\$ 32,160	32,160
房屋及建築物	22,738	22,738
小 計	54,898	54,898
減：累計折舊	6,000	5,594
備抵跌價損失	12,400	12,400
	<u>\$ 36,498</u>	<u>36,904</u>

合併公司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均未提供擔保及抵押。

(七)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電腦軟體及土地使用權其原始成本及累計攤銷明細如下：

	<u>101.01.01餘額</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本期重分類</u>	<u>101.12.31餘額</u>
電腦軟體原始成本 \$	26,004	19,600	5,437	-	40,167
減：累計攤銷	13,882	12,901	5,437	30	21,376
	<u>\$ 12,122</u>	<u>6,699</u>	<u>-</u>	<u>(30)</u>	<u>18,791</u>

	<u>100.01.01餘額</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本期重分類</u>	<u>100.12.31餘額</u>
電腦軟體原始成本 \$	20,984	6,451	2,046	615	26,004
減：累計攤銷	7,238	8,235	1,595	4	13,882
	<u>\$ 13,746</u>	<u>(1,784)</u>	<u>451</u>	<u>611</u>	<u>12,122</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認列電腦軟體攤銷費用分別為12,901千元及8,235千元，列於製造費用及營業費用項下。

	<u>101.12.31</u>	<u>100.12.31</u>
土地使用權	\$ 24,671	25,450
減：累計攤銷	7,408	7,121
	<u>\$ 17,263</u>	<u>18,329</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土地使用權之變動係認列土地使用權攤銷費用分別為508千元及496千元，列於營業費用項下；暨因外幣換算產生帳面價值增(減)之匯率影響數分別為(558)千元及1,412千元。

(八)銀行借款

	<u>101.12.31</u>	<u>100.12.31</u>
購料借款	<u>\$ 93,136</u>	<u>443,899</u>
未動支額度	<u>\$ 2,016,864</u>	<u>1,666,101</u>
利率區間	<u>1.25%~1.65%</u>	<u>1.20%~1.99%</u>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九)退 休 金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定給付制下之退休辦法其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u>101.12.31</u>	<u>100.12.31</u>
既得給付	\$ (54,650)	(46,776)
既得給付義務	(44,909)	(36,784)
非既得給付義務	(37,290)	(36,059)
累積給付義務	(82,199)	(72,843)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24,898)	(22,382)
預計給付義務	(107,097)	(95,225)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51,689	48,117
提撥狀況	(55,408)	(47,108)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320	1,508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53,907	46,222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30,328)	(25,348)
期末應計退休金負債	\$ (30,509)	(24,726)

本公司確定給付制下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服務成本	\$ 1,115	1,235
利息成本	1,785	1,547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480)	(564)
攤銷及遞延數	1,476	1,655
淨退休金成本	\$ 3,896	3,873

本公司重要精算假設如下：

	<u>101.12.31</u>	<u>100.12.31</u>
折 現 率	1.75%	2.00%
未來薪資水準調整率	2.00%	2.00%
退休金資產預期報酬率	1.75%	2.00%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96,184千元及69,050千元。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股東權益

1.股本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2,000,000千元(皆為100,000千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轉換之用)，實收資本額均為1,341,402千元，每股面額10元。

2.資本公積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101.12.31	100.12.31
普通股發行溢價	\$ 817,574	817,574
合併發行新股溢價	738,155	738,155
長期股權投資－未等比例認購被投資股份	32,143	29,570
	\$ 1,587,872	1,585,299

依據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3.法定盈餘公積

依據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盈餘分派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依法提繳所得稅款
- (2)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3)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4)必要時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員工紅利，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十。
- (6)董事、監察人酬勞，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剩餘之數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

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以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稅後淨利乘上本公司章程所定分配成數範圍內，員工紅利分配成數皆約為20%、董監酬勞分配成數皆為1.5%，估計員工紅利金額分別為1,002,596千元及936,732千元，董監酬勞分別為75,195千元及70,255千元，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及一〇〇年六月九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普通股每股股利(元)		
現金	\$ 17.0	13.5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之股東常會同時決議配發民國一〇〇年度員工現金紅利936,732千元及董監事酬勞70,255千元。前述各項決議配發金額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並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度以費用列帳。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四日之股東常會同時決議配發民國九十九年度員工現金紅利728,117千元及董監事酬勞36,406千元。前述各項決議配發金額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並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度以費用列帳。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派數，已經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尚待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5.股利政策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暨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得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部分盈餘，剩餘部分以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分配之。唯現金股利發放之總額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

6.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列入股東權益之明細如下：

	101.12.31	100.12.31
認列合併公司部份 依權益法相對認列被投資 公司帳列未實現利益	\$ 9,823	19,454
	143	-
認列合併公司部份	\$ 9,966	19,454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一)所得稅

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符合其條件之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增資擴展者，得就其生產之產品產生之所得連續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本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增資擴展設備生產產品其所得自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一日起開始適用此項租稅優惠。

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分別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大根香港依據香港稅法之規定，因無香港來源所得，並無所得稅費用；Astro公司、Amtai公司及Net公司為免稅公司，Amtai與東莞常平土塘大根電子光學製品廠簽訂來料加工合約中約定須負擔其集體企業所得稅；蘇州大立及大根東莞依據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起實施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適用之所得稅率為25%。而大根東莞於二〇〇八年開始適用兩免三減半之租稅優惠措施。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皆為百分之十七，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所得稅費用項目組成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當 期	\$ 993,088	439,890
遞 延	596	15,151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239,837	182,904
	<u>\$ 1,233,521</u>	<u>637,945</u>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繼續營業部門之稅前淨利依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帳載所得稅費用(利益)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稅前淨利依合併個體個別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841,865	552,413
下列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來料加工廠之所得稅費用	10,975	9,938
投資抵減	(31,951)	(76,631)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92)	3,508
處分投資利益	(811)	(943)
五年免稅所得	(55,768)	(36,386)
其他依稅法調整數之稅額影響數	63,401	(1,087)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239,837	182,904
遞延所得稅備抵評價變動	24,408	1,676
以前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調整數	21,766	2,257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及其他	119,891	296
估計所得稅費用	<u><u>\$ 1,233,521</u></u>	<u><u>637,945</u></u>
期末應付所得稅	<u><u>\$ 792,488</u></u>	<u><u>443,369</u></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因下列暫時性差異或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組成：

	<u>101.12.31</u>	<u>100.12.31</u>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51,576	15,827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70,129	30,703
投資抵減	-	16,470
未實現兌換損失	-	9,046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156	31
呆帳沖銷數	466	466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	(38,451)	(6,105)
	<u><u>\$ 83,876</u></u>	<u><u>66,438</u></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18,161)	-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u>\$ 65,715</u></u>	<u><u>66,438</u></u>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u>101.12.31</u>	<u>100.12.31</u>
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依第18號公報提列之退休金	\$ 260	123
出租資產跌價損失	2,108	2,108
海外子公司虧損扣抵	-	7,938
成本法評價長期投資跌價損失	1,060	1,060
其他	413	423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	-	(7,938)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u>\$ 3,841</u>	<u>3,714</u>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u>\$ 126,168</u>	<u>84,195</u>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u>\$ (18,161)</u>	<u>-</u>
備抵評價	<u>\$ (38,451)</u>	<u>(14,043)</u>

本公司之子公司Astro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大根香港有限公司經董事會決議，為營運考量，擬暫不予分配盈餘。

本公司依據產業創新條例規定取得之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可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其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八年度。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1.12.31</u>	<u>100.12.31</u>
未分配盈餘所屬年度：		
八十六年度以前	\$ 305,406	305,406
八十七年度以後	16,889,644	14,112,255
合 計	<u>\$ 17,195,050</u>	<u>14,417,661</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144,610</u>	<u>705,697</u>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6.78%(註)</u>	<u>7.90%(實際)</u>

(註)：係依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計算得出之預計比率。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二)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基本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元)				
本期淨利	\$ 6,811,155	5,577,634	5,836,563	5,198,618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34,140	134,140	134,140	134,140
	\$ 50.78	41.58	43.51	38.76
稀釋每股盈餘(元)				
本期淨利	\$ 6,811,155	5,577,634	5,836,563	5,198,618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34,140	134,140	134,140	134,14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員工紅利分配數	2,063	2,063	1,981	1,981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36,203	136,203	136,121	136,121
每股盈餘(元)	\$ 50.01	40.95	42.88	38.19

(十三)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101.12.31		100.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 9,604,017	9,604,017	8,123,620	8,123,6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00,442	2,000,442	3,144,582	3,144,582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6,580,618	6,580,618	3,510,232	3,510,232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1,189	1,189	33,539	33,53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3,110	13,110	8,660	8,66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206	-	9,206	-
存出保證金－非流動	52,893	52,893	57,854	57,854
受限制銀行存款	35,649	35,649	38,456	38,456
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93,136	93,136	443,899	443,89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金融負債－流動	916	916	180	180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3,554,996	3,554,996	1,357,959	1,357,959
應付費用	720,026	720,026	531,064	531,064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	49,671	49,671	12,339	12,339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1,303,287	1,303,287	1,121,515	1,121,515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及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及應付關係人款、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借款、應付費用及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 (2)金融資產或負債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對非公開發行公司之投資，因其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於實際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其帳面價值等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二)之說明。

3.合併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u>金融資產及負債名稱</u>	<u>101.12.31</u>		<u>100.12.31</u>	
	<u>公開報價</u>	<u>評價方式</u>	<u>公開報價</u>	<u>評價方式</u>
	<u>決定之金額</u>	<u>估計之金額</u>	<u>決定之金額</u>	<u>估計之金額</u>
金融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 9,604,017	-	8,123,62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00,442	-	3,144,582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6,580,618	-	3,510,23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189	-	33,53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3,110	-	8,660
存出保證金－非流動	52,893	-	57,854	-
受限制銀行存款	35,649	-	38,456	-
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93,136	-	443,89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	916	-	180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3,554,996	-	1,357,959
應付費用	-	720,026	-	531,064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	-	49,671	-	12,339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	1,303,287	-	1,121,515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係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合併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2)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權益證券及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合併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持有之權益證券係購買信用評等優良之公司所發行的基金及上市股票。合併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合併公司之現金及所持有之權益證券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合併公司之銷售對象有顯著集中在少數客戶之情形，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評估主要客戶財務狀況及實際收款情形，且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

(3)流動風險

合併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之銀行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銀行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依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款餘額計算，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合併公司每年現金流出分別931千元及4,439千元。惟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款為開發信用狀購料之借款，合併公司通常於借款銀行通知到單前償還借款，因此無需負擔利息費用。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大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陽科技)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Micro Win Tech Inc. (MWT)	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註)
星歐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星歐光學)	大陽科技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宏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宏翔光電)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註)自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一日起，對該公司已不具重大影響力，由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改為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銷售予關係人之明細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金 額	佔本公司銷貨淨額%	金 額	佔本公司銷貨淨額%
MWT(註)	\$ -	-	5,686	-
星歐光學	1,852	-	5,618	-
宏翔光電	9,390	-	-	-
	\$ 11,242	-	11,304	-

(註)MWT自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一日起已非關係人，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銷貨金額為5,686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銷貨而餘留之應收關係人貨款如下：

	101.12.31		100.12.31	
	金 額	佔應收票據及帳款%	金 額	佔應收票據及帳款%
星歐光學	\$ 36	-	3,308	-
宏翔光電	6,039	-	-	-
	\$ 6,075	-	3,308	-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價格因為銷售商品有其特殊性，其價格無從與其他銷貨比較；另，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與關係人之收付期限分別為月結30天及月結30至60天，與一般公司並無顯著不同。

2.進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向關係人進貨之明細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金 額	佔本公司進貨淨額%	金 額	佔本公司進貨淨額%
MWT(註)	\$ -	-	101	-

(註)：MWT自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一日起已非成為關係人，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進貨金額為101千元。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 財產交易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售與關係人固定資產之交易明細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帳面價值	售 價	出售利益	帳面價值	售 價	出售利益
星歐光學	\$ 10,517	17,579	7,062	28,547	45,412	16,865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為生產需要向關係人購買或由關係人代購固定資產明細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大陽科技	\$ 315,541	261,444
MWT(註)	-	691
	\$ 315,541	262,135

(註)：MWT自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一日起已非成為關係人，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代購金額為691千元。

4. 租金支出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向大陽科技承租廠房之租金支出皆為1,663千元。租金之決定係參考市場價格及其坪數，而付款條件則係按月支付。

5. 租金收入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出租辦公室予關係人之租金收入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大陽科技	\$ 170	170
星歐光學	2,366	3,120
	\$ 2,536	3,290

6. 技術服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提供關係人技術服務而計收收入如下(帳列其他收入)：

	101年度	100年度
大陽科技	\$ 461	495
星歐光學	7,503	14,550
	\$ 7,964	15,045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關係人提供技術服務而產生支出如下(帳列其他費用)：

	101年度	100年度
大陽科技	\$ 2,281	2,241

7.代購交易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替關係人代購雜項設備金額明細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大陽科技	\$ 269	-
星歐光學	55	29
	<u>\$ 324</u>	<u>29</u>

因上述代購交易計收之佣金及服務收入帳列其他收入項下，其明細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大陽科技	\$ 16	-
星歐光學	3	1
	<u>\$ 19</u>	<u>1</u>

8.其他

因上述財產交易、租金收入(支出)、技術服務及其他交易明細產生之期末應收、應付款項，帳列其他應收、應付款－關係人項下，其明細如下：

	101.12.31		100.12.31	
	其他應收 關係人款	其他應付 關係人款	其他應收 關係人款	其他應付 關係人款
大陽科技	\$ 272	49,670	171	10,531
星歐光學	917	1	33,368	1,808
	<u>\$ 1,189</u>	<u>49,671</u>	<u>33,539</u>	<u>12,339</u>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之有關資訊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薪資及董監酬勞	\$ 86,983	81,924
獎金及特支費	-	6,887
業務執行費用	-	-
員工紅利	註	37,500

註：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估列員工紅利，但尚未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決定分派予主要管理階層之成數。

上述金額包含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估列數，詳細估列方式請詳「股東權益」項下之說明。

六、質押之資產

抵(質)押之資產	抵(質)押擔保標的	101.12.31	100.12.31
存出保證金	關稅局保證金(定存)	\$ 6,000	6,000
存出保證金	復查定存質押	14,863	14,863
存出保證金	海關保證金	27,960	28,842
受限制銀行存款	海關保證金	35,649	38,456
		<u>\$ 84,472</u>	<u>88,161</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已開狀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分別約為0元及13,743千元。
- (二)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因擴建廠房而與國內廠商簽訂之工程合約其尚未結案者分別約為774,275千元及829,711千元，尚未發生之工程款分別約為144,563千元及601,986千元。
- (三)本公司已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收到台灣省中區國稅局(國稅局)復查決定書，針對民國九十三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通知書中，有漏報出售離職員工無條件放棄未領取股票之所得估計影響稅額約975千元，除依法核定補徵應納稅額外，並處以所漏稅額一倍罰鍰，國稅局復查決定維持原核定，故予以駁回復查。惟本公司認為此所得因屬全體員工共同享有，且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已申報此所得，故本公司並未就此提列損失準備，本公司已依法提起行政訴訟。該案目前已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上訴駁回確定，針對此案相關費用及其他損失本公司已全數繳納。
- (四)本公司已收到台灣省中區國稅局(國稅局)民國九十四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通知書，惟國稅局認為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有漏報出售離職員工無條件放棄未領取股票之所得，估計影響稅額約4,919千元，除依法核定補徵應納稅額外，並處以所漏稅額一倍罰鍰，國稅局復查決定維持原核定，故予以駁回復查。惟本公司認為此所得因屬全體員工共同享有，且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已申報此所得，故本公司並未就此提列損失準備，本公司已依法提起行政訴訟。該案目前已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上訴駁回確定，針對此案相關所得稅費用及其他損失本公司已估列入帳。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因Fujifilm Corporation(以下稱Fujifilm公司)在美國控告本公司客戶侵害其公司在美國之鏡頭專利7,453,654號及7,535,658號，該案件中涉案產品之鏡頭包含本公司供應並最後由本公司客戶組裝為產品。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向美國加州聯邦地方法院提起不侵權及上述專利無效/不可實施確認之訴，Fujifilm公司亦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提出反訴及民國一〇〇年三月提出二次答辯及反訴。該案已由法院下達專利權利範圍建構命令。惟該案之訴訟結果目前尚難評估，本公司並未就此提列損失準備。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一)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101年度			10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2,026,854	932,991	2,959,845	1,681,739	881,173	2,562,912
勞健保費用		113,555	33,433	146,988	90,180	27,138	117,318
退休金費用		80,724	19,356	100,080	56,761	16,162	72,923
其他用人費用		43,333	14,284	57,617	37,443	12,196	49,639
折舊費用		1,076,685	114,094	1,190,779	803,050	83,585	886,635
攤銷費用		4,179	12,450	16,629	5,009	7,740	12,749

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出租資產提列折舊費用皆為406千元，帳列其他損失項下。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1.12.31			100.12.31		
		外 幣	匯 率	新台幣	外 幣	匯 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USD	360,599	29.04	\$ 10,471,787	USD	215,337	30.275 \$ 6,519,326
歐元	EUR	1,020	38.49	39,277	EUR	11,344	39.18 444,463
日幣	JPY	2,166,400	0.3364	728,777	JPY	401,443	0.3906 156,804
港幣	HKD	30,532	3.747	114,403	HKD	5,426	3.897 21,144
人民幣	RMB	234,675	4.66	1,093,585	RMB	103,020	4.8070 495,21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USD	97,499	29.04	\$ 2,831,367	USD	131,968	30.275 \$ 3,995,334
日幣	JPY	1,397,031	0.3364	469,961	JPY	2,045,070	0.3906 798,804

(註)係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台灣銀行買入賣出平均匯率。

(三)採用IFRSs揭露事項

- 1.合併公司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99年2月2日金管證審字第0990004943號函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102年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合併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IFRSs之計畫，該計畫係由林恩平執行長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 畫 內 容	主要執行單位 (或負責人員)	目前執行情形
1.評估階段：（99年1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		
◎訂定採用IFRS計畫及成立專案小組	會計部門	已完成
◎進行第一階段之員工內部訓練	會計部門	已完成
◎比較分析現行會計政策與IFRSs 之差異	會計部門	已完成
◎評估現行會計政策應作之調整	會計部門	已完成
◎評估「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之適用	會計部門	已完成
◎評估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應作之調整	會計部門、內部稽核 單位與資訊部門	已完成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計 畫 內 容	主要執行單位 (或負責人員)	目前執行情形
2.準備階段：（100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 ◎決定如何依IFRSs調整現行會計政策 ◎決定如何適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 ◎調整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 ◎進行第二階段之員工內部訓練	會計部門 會計部門 會計部門、內部稽核 單位與資訊部門 會計部門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3.實施階段：（101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測試相關資訊系統之運作情形 ◎蒐集資料準備依IFRSs編製開帳日資產負債表及 比較財務報表 ◎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	資訊部門 會計部門 會計部門	積極進行中 積極進行中 積極進行中

2.謹就合併公司目前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說明如下：

(1)民國101年1月1日財務狀況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流動資產(A)	16,473,046	(66,438)	16,406,608
基金及長期投資(B)	231,002	(9,206)	221,796
固定資產(I)	8,057,035	(1,295,650)	6,761,385
無形資產(D)及(E)	31,959	(19,837)	12,122
其他資產(A)、(E)、(F)及(I)	116,386	1,380,417	1,496,803
總資產	24,909,428	(10,714)	24,898,714
流動負債(G)	5,045,030	18,783	5,063,813
其他負債(D)及(H)	53,965	19,959	73,924
總負債	5,098,995	38,742	5,137,737
股本	1,341,402	-	1,341,402
資本公積(B)及(C)	1,585,299	(29,570)	1,555,729
保留盈餘(B)、(C)、(D)、(G)及(H)	16,731,549	(44,021)	16,687,528
其他股東權益項目(B)、(D)及(G)	152,183	24,135	176,318
股東權益	19,810,433	(49,456)	19,760,977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24,909,428	(10,714)	24,898,714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民國101年12月31日財務狀況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流動資產(A)	20,972,565	(65,715)	20,906,850
基金及長期投資(B)	334,261	(9,206)	325,055
固定資產(I)	9,730,796	(2,222,951)	7,507,845
無形資產(D)及(E)	37,373	(18,582)	18,791
其他資產(A)、(E)、(F)及(I)	113,158	2,324,090	2,437,248
總資產	31,188,153	7,636	31,195,789
流動負債(G)	8,074,556	17,688	8,092,244
其他負債(A)、(D)及(H)	49,185	42,055	91,240
總負債	8,123,741	59,743	8,183,484
股本	1,341,402	-	1,341,402
資本公積(B)及(C)	1,587,872	(32,143)	1,555,729
保留盈餘(B)、(C)、(D)、(G)及(H)	20,028,800	(49,282)	19,979,518
其他股東權益項目(B)、(D)及(G)	106,338	29,318	135,656
股東權益	23,064,412	(52,107)	23,012,305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31,188,153	7,636	31,195,789

(3)民國101年度損益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營業收入	20,072,002	-	20,072,002
營業成本(D)及(G)	11,710,491	(2,599)	11,707,892
營業毛利	8,361,511	2,599	8,364,110
營業費用(D)、(G)及(H)	1,563,997	1,066	1,565,063
營業淨利	6,797,514	1,533	6,799,04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C)	191,502	2,573	194,075
營業外支出及費用	177,861	-	177,861
稅前淨利	6,811,155	4,106	6,815,261
所得稅費用	1,233,521	-	1,233,521
合併總損益	5,577,634	4,106	5,581,740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各項調節說明：

- A.合併公司於所得稅估列時，考量各項投資抵減及暫時性差異等因素估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IFRSs規定應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項下，且僅於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及其他相關條件時，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依此，合併公司於民國101年1月1日及12月31日將依我國會計準則以互抵後淨額表達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之金額分別為66,438千元及83,876千元，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之金額分別為0元及18,161千元。
- 此外，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IFRSs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依此，合併公司於民國101年1月1日及12月31日重分類調整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分別為14,043千元及38,451千元。
- B.合併公司未依持股比例參與關係企業增資而產生之股權比例異動，依我國會計準則應計算可享淨值差異，並調整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採用IFRSs後，上述變動造成持股比例減少者，應認列為當期損益；依此，合併公司於民國101年1月1日及12月31日皆將先前未按持股比例認股，致持股比例下降而依我國會計準則認列之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金額皆為22,351千元轉列保留盈餘。同時認列因未依持股比例認股而喪失重大影響力轉列採成本評價之長期投資減損金額皆為9,206千元，並沖轉其累積換算調整數(325)千元，合計轉列保留盈餘金額為12,820千元。
- C.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關係企業配合本公司轉換至IFRSs並進行相關分析及調節，故合併公司亦須同步調整採權益法評價之關係企業。依此，合併公司於民國101年1月1日調整減列資本公積及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7,219千元。此外，於民國101年12月31日調整減列資本公積及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9,792千元。於民國101年度調整增加之投資收益為2,573千元。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D. 合併公司提供予員工之退職後確定福利計畫，係採用精算技術衡量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義務，其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依我國會計準則原係依員工剩餘服務期間攤銷並認列於損益，合併公司採用IFRS第一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稱IFRS1)選擇豁免之規定，於民國101年1月1日轉換日將該等精算損益即認列為保留盈餘之調整金額計47,730千元，並將應計退休金負債調整增加22,382千元、轉銷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遞延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3,840千元及1,508千元。
- 另，因我國會計準則於精算損益之處理不同於IFRSs，使民國101年度因此調減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計1,871千元(其中帳列營業費用計512千元，帳列營業成本計1,359千元)，並依IFRS第一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將該等精算損益9,367千元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調整保留盈餘金額計57,097千元，應計退休金負債調整增加24,899千元、轉銷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遞延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9,008千元及1,319千元。
- E. 合併公司以租賃形式取得之土地使用權以營業租賃處理，其為取得租賃權益所支付之款項依IFRSs應作為預付租賃款，並於租賃期間內按所提供之效益型態攤銷；依此，合併公司於民國101年1月1日及12月31日將依我國會計準則原帳列無形資產項下之土地使用權重分類至預付長期租金之金額分別為18,329千元及17,263千元。
- F. 合併公司經評估部份土地及房屋建築持有之目的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利益，並依此於民國101年1月1日及12月31日將依我國會計準則原分類於出租資產項下之土地及房屋建築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項下之金額分別為36,904千元及36,498千元。
- G. 合併公司對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給與之累積帶薪假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依此，合併公司將支付累積帶薪假之預期成本認列為應計負債，並於民國101年1月1日及12月31日分別調整保留盈餘18,753千元及17,673千元，並調整累積換算調整數(30)千元及15千元。
- 另，民國101年度因累積帶薪假預期成本調減薪資費用金額為1,080千元(其中調增營業費用計160千元，調減營業成本計1,240千元)。
- H. 合併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投資成本之數額，依我國會計準則得比照遞延貸項進行攤銷，並於合併財報中列為合併貸項；採用IFRSs後，上述情形應於取得投資當期，在投資者決定所享有關聯企業之損益份額時，認列為收益。依此，合併公司於民國101年1月1日及12月31日分別將遞延貸項全數調整保留盈餘2,423千元及1,005千元。
- 另，民國101年度因遞延貸項攤銷而調整之金額為1,418千元。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I.合併公司於民國101年1月1日及年12月31日將依現行會計政策原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之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依IFRSs將性質重分類為其他資產之金額分別為1,295,650千元及2,222,951千元。

(5)依IFRS1規定，除依選擇性豁免及強制性例外規定辦理者外，原則上公司於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應依所有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已生效之會計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並予以追溯調整。謹將合併公司擬依選擇性豁免規定辦理之部分，擇要說明如下：

A.對於民國100年12月31日以前發生之企業併購、取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交易，不予追溯重編。

B.採用精算技術衡量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義務時，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不予追溯重新計算，該等精算損益於轉換日立即認列於權益。

(6)本合併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IFRSs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惟上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與其可能影響金額，及IFRS第1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所選擇之會計政策，係依目前環境與狀況所作成之初步決定，嗣後可能因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四)重分類

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中若干金額，為配合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已作適當之重分類，該項重分類對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無重大影響。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股數/單位：千股/千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本公司	普通股－大根香港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1,100	332,508	100.00	333,513	(註1)
本公司	普通股－大陽科技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6,136	29,070	29.90	254,214	(註1)
本公司	普通股－Astro International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600	14,213,984	100.00	14,215,838	(註1)
本公司	普通股－宏翔光電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	89,063	16.67	87,877	(註1)
本公司	普通股－Micro Win Tech Inc.	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5	9,206	20.66	(26,845)	(註2)
本公司	普通股－金棠科技	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70	-	0.33	-	(註)
本公司	普通股－Aetas Technology Inc.	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5	-	0.25	-	(註)
本公司	普通股－虹光精密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903	52,890	-	52,890	
本公司	海外基金－富蘭克林坦伯頓公司債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64	75,759	-	75,759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第一金全家福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61	114,517	-	114,517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8,722	240,175	-	240,175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復華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425	20,022	-	20,022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996	143,585	-	143,585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富邦吉祥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414	113,041	-	113,041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252	100,011	-	100,011	

註：股票並未公開交易且無明確市價，截至報告日止尚未取得被投資公司報表，故無法得知淨值。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全數提列減損，故帳面價值為零。

註1：係依持股比率計算股權淨值。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註2：股票並未公開交易且無明確市價，截至報告日止僅取得被投資公司民國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表，故揭露當日淨值。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千單位	金 額	千單位	金 額	千單位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千單位	金 額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53,940	773,000	43,944	629,852	629,500	352	9,996	143,585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瀚亞威寶貨幣市場基金	"	-	-	1,643	21,540	74,611	982,800	76,254	1,004,743	1,004,300	443	-	-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復華貨幣市場基金	"	-	-	2,867	40,007	23,218	32,500	24,660	345,565	345,000	565	1,425	20,022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金	"	-	-	-	-	53,967	743,000	46,715	643,421	643,000	421	7,252	100,011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	-	-	-	-	57,093	747,500	57,093	748,156	747,500	656	-	-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	-	-	2,358	30,030	34,349	440,000	17,985	230,157	230,000	157	18,722	240,175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	-	-	-	-	2,685	464,450	2,024	350,080	349,950	130	661	114,517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	-	-	2,071	30,254	17,517	256,700	19,588	287,452	286,930	522	-	-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富邦吉祥貨幣市場基金	"	-	-	-	-	24,244	369,000	16,830	256,047	256,000	47	7,417	113,041
本公司	普通股－宏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宏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	-	10,000	100,000	-	-	-	-	10,000	87,877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廠房擴建	100.5	330,000	截至101.12.31止已付訖297,000	麗明營造(股)公司	無				-	公開招標	擴建廠房	無
本公司	"	100.5	308,972	截至101.12.31止已付訖281,292	中瑞工程(股)公司	"				-	"	"	"
本公司	"	100.7	167,475	截至101.12.31止已付訖83,592	洋基工程(股)公司	"				-	"	"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註)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Amtai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8,314,791	80%	月結120天	-		(7,455,468)	(90)%	
本公司	Amtai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2,623,584)	13%	月結30天	-		1,211,885	18%	
本公司	蘇州大立	孫公司Net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921,893)	10%	月結90天	-		723,059	11%	

註：交易雙方進、銷貨交易性質因歸屬類別不同致入帳科目不同，致雙方進、銷貨金額稍有不同，惟以上交易均已調節相符。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Amtai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 1,211,885 其他應收帳款 89,301	8.99	-	無	1,093,000 (註)	-
本公司	蘇州大立	孫公司Net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 723,059 其他應收帳款 100	3.91	-	無	241,294 (註)	-

註：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二月八日止。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詳附註四(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股數：千股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大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	影像擷取器、影像讀取器、照相機及攝放影機之製造加工業務等	254,653	254,653	16,136	29.90%	29,070	198,994	(27,245)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大根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	658,555	658,555	31,100	100.00%	332,508	38,317	39,736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Astro International Ltd.	Samoa	投資	247,104	247,104	7,600	100.00%	14,213,984	2,061,309	2,061,785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宏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	光學儀器、一般儀器、電子零組件等製造批發及國際貿易貿易等	100,000	-	10,000	16.67%	89,063	(72,739)	(10,937)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大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星歐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	光學儀器製造、醫療及照相器材批發、零售等	299,208	299,208	27,592	39.42%	239,730	(20,728)	(8,171)	大陽科技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大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宏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	光學儀器、一般儀器、電子零組件等製造批發及國際貿易貿易等	200,000	-	20,000	33.33%	176,212	(72,739)	(28,999)	大陽科技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大根香港有限公司	大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	影像擷取器、影像讀取器，照相機及攝放影機之製造加工業務等	192,359	192,359	10,500	19.46%	206,922	198,994	38,725	大根香港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Astro International Ltd.	Net International Trading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	507,155	285,402	16,290	100.00%	1,213,539	176,901	176,901	Astro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Astro International Ltd.	Amtai International Ltd.	Samoa	鏡片、鏡頭、觀景窗等光學零件之製造	50,600	50,600	1,500	100.00%	9,720,331	2,184,391	1,874,107	Astro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Net International Trading Ltd.	蘇州大立光電有限公司	江蘇省吳江市	生產數位照相機及關鍵元件、光電子器件；銷售本公司自產產品	167,543	167,543	-	100.00%	650,547	73,712	73,516	Net International Trading Ltd.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Net International Trading Ltd.	大根(東莞)光電有限公司	東莞市常平鎮土塘管理區	鏡頭、觀景窗、數位式相機等光學零件之製造	570,070	348,317	-	100.00%	623,247	104,118	104,118	Net International Trading Ltd.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2.資金貸與他人：無。
- 3.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4.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股數/單位：千股/千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 價	
大根香港	普通股－大陽科技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	10,500	206,922	19.46	165,451	(註一)
大陽科技	普通股－星歐光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	27,592	239,730	39.42	231,474	(註一)
大陽科技	普通股－宏翔光電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	20,000	176,212	33.33	175,736	(註一)
大陽科技	開放型基金－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469	19,287	-	19,287	
大陽科技	開放型基金－復華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573	50,204	-	50,204	
大根香港	開放型基金－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792	56,292	-	56,292	
Amtai	開放型基金－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907	136,634	-	136,634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Amtai	開放型基金－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623	110,623	-	110,623	
Amtai	開放型基金－摩根環球企業債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17	92,254	-	92,254	
Amtai	開放型基金－施羅德人民幣固定收益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90	90,344	-	90,344	
Amtai	開放型基金－德盛安聯PIMCO總回報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2	46,400	-	46,400	
Amtai	開放型基金－德盛安聯PIMCO多元收益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12	87,720	-	87,720	
Astro International Ltd.	Net International Trading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	16,290	1,213,539	100.00	1,213,539	(註一)
Astro International Ltd.	Amtai International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	1,500	9,720,331	100.00	10,084,932	(註一)
Astro International Ltd.	開放型基金-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402	106,321	-	106,321	
Astro International Ltd.	開放型基金-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131	81,226	-	81,226	
Astro International Ltd.	開放型基金-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51	78,139	-	78,139	
Astro International Ltd.	開放型基金-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770	106,601	-	106,601	
Astro International Ltd.	開放型基金-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567	81,911	-	81,911	
Astro International Ltd.	開放型基金-富邦吉祥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327	65,977	-	65,977	
Net International Trading Ltd.	蘇州大立光電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	-	650,547	100.00	650,384	(註一)
Net International Trading Ltd.	大根(東莞)光電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	-	623,247	100.00	623,247	(註一)

註一：係股權淨值。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股數/單位：千股/千單位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 科目	交易 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 數	金 額
大陽科技	普通股-宏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宏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	-	20,000	200,000	-	-	-	-	20,000	176,212
Amtai	開放型基金－台新真古利貨幣市場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22,247	238,817	24,485	263,456	46,732	503,040	501,057	1,983	-	-
Amtai	開放型基金－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	-	-	230	3,000	18,710	244,325	18,940	248,186	247,325	861	-	-
Amtai	開放型基金－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	-	-	-	-	25,512	326,445	16,888	216,445	215,900	545	8,624	110,623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 數	金 額
Amtai	開放型基金－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	-	-	6,216	97,721	8,470	133,509	14,686	231,374	231,071	303	-	-
Amtai	開放型基金－華南永昌麒麟貨幣市場基金	"	-	-	18,834	218,075	2,004	23,215	20,838	241,413	240,315	1,098	-	-
Amtai	開放型基金－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	-	-	15,398	224,907	-	-	15,398	226,077	224,740	1,337	-	-
Amtai	開放型基金－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	-	16,215	231,219	5,043	72,213	21,258	304,446	301,063	3,383	-	-
Amtai	開放型基金－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	-	-	-	-	13,382	208,800	13,382	209,184	208,800	384	-	-
Amtai	開放型基金－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	-	-	22,637	273,115	11,051	133,694	33,688	407,733	404,364	3,369	-	-
Amtai	開放型基金－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	-	15,220	224,310	5,975	88,552	21,195	314,152	311,377	2,775	-	-
Amtai	開放型基金－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	-	-	1,529	263,125	-	-	1,529	264,709	263,000	1,709	-	-
Amtai	開放型基金－富邦吉祥貨幣市場基金	"	-	-	18,188	275,432	19,738	299,875	37,926	576,060	573,375	2,685	-	-
Astro International Ltd.	普通股－Net International Trading Ltd.	長期股權投資	Net International Trading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8,850	846,074	7,440	221,753	-	-	-	-	16,290	1,213,539
Net International Trading Ltd.	普通股－大根(東莞)光電有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大根(東莞)光電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309,984	-	221,753	-	-	-	-	-	623,247

6.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註)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大陽科技	本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330,403)	(100)%	月結30天	-		49,213	100 %	
Amtai	本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7,954,663	41%	月結30天	-		(1,212,301)	(19) %	
Amtai	本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3,563,272)	(61)%	月結120天	-		7,457,287	63 %	
Amtai	蘇州大立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3,521,866	18%	月結30天	-		(363,704)	(6) %	
Amtai	蘇州大立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3,568,599)	(16)%	月結90天	-		764,560	6 %	
Amtai	大根(東莞)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1,749,907	9%	月結30天	-		(1,973,493)	(32) %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註)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Amtai	大根(東莞)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2,756,363)	(12)%	月結90天	-		2,782,186	23%	
蘇州大立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1,907,069	35%	月結90天	-		(729,300)	(48)%	
蘇州大立光電有限公司	Amtai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3,566,353	65%	月結90天	-		(771,165)	(51)%	
蘇州大立光電有限公司	Amtai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3,554,210)	(57)%	月結30天	-		372,281	27%	
大根(東莞)光電有限公司	Amtai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2,794,389	100%	月結90天	-		(2,776,819)	(100)%	
大根(東莞)光電有限公司	Amtai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2,153,289)	(100)%	月結30天	-		1,989,790	100%	

9.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Amtai	本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 7,457,287	2.61	-		3,071,948 (註)	-
Amtai	蘇州大立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 764,560	4.38	-		373,553 (註)	-
Amtai	大根(東莞)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 2,782,186	1.98	-		1,693,810 (註)	-
蘇州大立光電有限公司	Amtai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 372,281	9.63	-		369,098 (註)	-
大根(東莞)光電有限公司	Amtai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 1,989,790	2.15	-		1,972,778 (註)	-

註：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二月八日止。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投資概況：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大陸投資概況如下：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積投資金額	匯 出	收 回	積投資金額				
大根(東莞)光電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照相機鏡頭、掃描器鏡頭光電器材、觀景窗、數位式電子相機	HK\$ 136,623	註一	HK \$ 28,346 US\$ 7,474	HK \$ 57,640	-	HK \$ 85,986 US\$ 7,474	100%	NT\$ 104,118	NT\$ 623,247	-
蘇州大立光電有限公司	生產數位照相機及關鍵元件、光電子器件；銷售本公司自產產品	US\$ 5,000	註一	US\$ 5,000	-	-	US\$ 5,000	100%	NT\$ 73,516	NT\$ 650,547	US\$ 5,206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HK\$ 85,986 及 US\$ 12,474	HK\$ 85,986 及 US\$ 17,000	NT\$ 13,838,647

註一：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十一(二)及財務報表附註五。

3.其 他：無。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民國一〇一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Amtai	1	銷 貨	2,623,584	一般價格與收款條件	13%	
0	本公司	Amtai	1	進 貨	8,314,791	一般價格與收款條件	41%	
0	本公司	蘇州大立	1	銷 貨	1,921,893	一般價格與收款條件	10%	
1	Amtai	本公司	2	銷 貨	13,563,272	一般價格與收款條件	68%	
1	Amtai	本公司	2	進 貨	7,954,663	一般價格與收款條件	40%	
1	Amtai	蘇州大立	3	銷 貨	3,568,599	一般價格與收款條件	18%	
1	Amtai	蘇州大立	3	進 貨	3,521,866	一般價格與收款條件	18%	
1	Amtai	大根東莞	3	銷 貨	2,756,363	一般價格與收款條件	14%	
1	Amtai	大根東莞	3	進 貨	1,749,907	一般價格與收款條件	9%	
2	蘇州大立	本公司	2	進 貨	1,907,069	一般價格與收款條件	10%	
2	蘇州大立	Amtai	3	銷 貨	3,554,210	一般價格與收款條件	18%	
2	蘇州大立	Amtai	3	進 貨	3,566,353	一般價格與收款條件	18%	
3	大根東莞	Amtai	3	銷 貨	2,153,289	一般價格與收款條件	11%	
3	大根東莞	Amtai	3	進 貨	2,794,389	一般價格與收款條件	14%	
3	大陽科技	本公司	4	銷 貨	330,403	一般價格與收款條件	2%	

2.民國一〇〇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Amtai	1	銷 貨	2,538,852	一般價格與收款條件	16%	
0	本公司	Amtai	1	進 貨	6,021,165	一般價格與收款條件	38%	
1	Amtai	本公司	2	銷 貨	10,385,651	一般價格與收款條件	65%	
1	Amtai	本公司	2	進 貨	6,903,989	一般價格與收款條件	43%	
1	Amtai	蘇州大立	3	銷 貨	4,005,468	一般價格與收款條件	25%	
1	Amtai	蘇州大立	3	進 貨	3,246,085	一般價格與收款條件	20%	
2	蘇州大立	本公司	2	進 貨	400,714	一般價格與收款條件	3%	
2	蘇州大立	Amtai	3	銷 貨	3,250,526	一般價格與收款條件	20%	
2	蘇州大立	Amtai	3	進 貨	4,047,297	一般價格與收款條件	25%	
3	大陽科技	本公司	4	銷 貨	271,550	一般價格與收款條件	2%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孫公司。
2. 孫公司對母公司。
3. 孫公司對孫公司。
4. 子公司對母公司。

註三、交易雙方進、銷貨交易性質因歸屬類別不同致入帳科目及時點不同，致雙方進、銷貨金額稍有不同，惟以上交易均已調節相符，並於合併報表沖銷。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光學鏡頭部門，係經營各種倍數之透視鏡、攝錄影機、照相機、單雙眼望遠鏡、顯微鏡、數倍信號讀取機及其鏡片、鏡頭等之設計、加工及買賣、與前項有關業務之進出口業務。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包括折舊、所得稅費用，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其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本期稅後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二) 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01年度	100年度
光學鏡頭	\$ 20,072,002	15,984,098

(三)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收入地區	101年度	100年度
中國	\$ 7,526,370	7,567,914
日本	6,766,792	2,602,402
韓國	4,881,476	3,670,752
馬來西亞	1,262	1,138,353
其他國家	896,102	1,004,677
合計	\$ 20,072,002	15,984,098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非流動資產

地 區	101年度	100年度
台 灣	\$ 9,311,007	7,631,408
中 國	890,215	790,546
	\$ 10,201,222	8,421,954

(四)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其收入佔損益表之收入淨額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 戶	101年度		100年度	
	金 額	所佔比例	金 額	所佔比例
653003	\$ 6,641,680	33	1,697,079	11
653021	4,010,293	20	3,658,450	23
631003	2,281,774	11	1,600,878	10
623014	527,868	3	1,982,443	12
	\$ 13,461,615	67	8,938,850	56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關係企業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及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

年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差 異	
項目			金 額	變動比例(%)
流動資產	12,204,110	6,734,929	5,469,181	81.21
基金及長期股權投資	14,673,831	12,539,837	2,133,994	17.02
固定資產	9,124,630	7,493,110	1,631,520	21.77
無形資產	20,110	13,630	6,480	47.54
其他資產	75,379	77,292	(1,913)	(2.48)
資產總額	36,098,060	26,858,798	9,239,262	34.40
流動負債	12,573,025	6,816,298	5,756,727	84.46
長期負債	-	-	-	-
其他負債	460,623	232,067	228,556	98.49
負債總額	13,033,648	7,048,365	5,985,283	84.92
股本	1,341,402	1,341,402	-	-
資本公積	1,587,872	1,585,299	2,573	0.16
保留盈餘	20,028,800	16,731,549	3,297,251	19.71
股東權益總額	23,064,412	19,810,433	3,253,979	16.43
1、流動資產較上期增加係銀行存款及應收帳款較上期增加所致。 2、固定資產較上期增加係增購設備所致。 3、無形資產較上期增加係因電腦軟體成本增加所致。 4、資產總額增加係因營收增加致使流動資產及固定資產較上期增加，及投資收益增加致使長期投資股權增加。 5、流動負債增加主因營收成長、擴充廠房及設備致使應付帳款、應付設備及工程款增加。 6、其它負債增加主因本期認列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致使遞延貸項較上期增加。 7、負債總額增加係因流動負債及其他負債增加所致。 8、保留盈餘較上期增加係因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二、經營結果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增(減) 金額	變動比例 (%)
	小計	合計	小計	合計		
營業收入總額	20,022,482		14,819,571		5,202,911	35%
銷貨退回及折讓	370,265		271,671		98,594	36%
營業收入淨額		19,652,217		14,547,900	5,104,317	35%
營業成本		13,601,208		10,262,679	3,338,529	33%
營業毛利		6,051,009		4,285,221	1,765,788	41%
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銷 貨毛利		(211,516)		(52,433)	(159,083)	303%
已實現銷貨毛利		5,839,493		4,232,788	1,606,705	38%
營業費用		1,411,554		1,373,842	37,712	3%
營業利益		4,427,939		2,858,946	1,568,993	55%
營業外收入		2,306,589		2,982,201	(675,612)	(23%)
營業外支出		12,740		78,507	(65,767)	(8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6,721,788		5,762,640	959,148	17%
所得稅費用		1,144,154		564,022	580,132	103%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u>5,577,634</u>		<u>5,198,618</u>	379,016	7%

增減比例變動說明：

1. 營業毛利

本年度營業毛利較上年度增加，主要係因營業淨額與營業成本皆較上期增幅大。

2. 營業利益

本年度營業利益較上年度增加，主要係因營業毛利增加所致。

3. 營業外支出

本年度營業外支較上年度減少，主要係因本年度兌換損失較上年度減少所致。

4. 所得稅費用

本年度所得稅費用較上年度增加，主要係因本年度稅前淨利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年 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增(減)比例%
項 目			
現金流量比率	57.02	70.76	(13.7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3.61	106.26	7.35%
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	17.56	12.91	4.65%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現金流量比率：民國一〇一年度之現金流量比率較民國一〇〇年度下降，主係一〇一年度之營運活動因設備及工程款增加與因淨利增加致所得稅增加，致使流動負債較上期增加。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量分析：本公司無需對未來一年提供財務預測，包括現金流量預測。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 年 04 月 23 日

計畫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實際支出	預定支出
精密園區廠房	自有資金	806,067	738,882	738,882

(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之資本支出主要配合未來營業成長需求，並維持公司的競爭力。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本公司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投資範圍規範在與公司本業有關之上下游產業，目前主要轉投資公司係處獲利狀態，對於經營績效

較差的轉投資事業，則輔導轉型至其技術利基市場，以期改善營運績效。

最近一年內公司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薩摩亞 ASTRO INTERNATIONAL LIMITED」轉投資「英屬維京群島 NET INTERNATIONAL TRADING LTD.」，並由該轉投資事業間接對大陸「大根(東莞)光電有限公司」增加投資。

六、風險管理及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本公司基本上為無負債經營，故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影響不大。
2. 匯率：本公司針對美金淨資產部位，隨時參酌銀行分析報告，適度承作遠期外匯以為避險，降低匯率波動之影響。
3. 通貨膨脹：本公司產品為消費性電子產品，通貨膨脹對此類產品無重大衝擊。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本公司最近年度無前述交易事項。

(三)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的發展方向有二，一為產品精密度之延伸，二為應用領域之擴大。因此產品之研發係持續性且互為影響，並非個案性質。未來研發金額將持續投入，預估投入之研發費用金額將逐年增加。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執行，均依照相關法令辦理，截至目前為止尚無重大影響。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科技水準的不斷提昇，除有助於新產品的運用提高營業規模外，也有助於提高產品設計能力與降低製造成本，對本公司的業務應有正面幫助。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謹守財務業務等資訊公開的原則，對外亦不做虛偽不實的陳述，日後仍將秉持此一原則運作。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本公司近期並無進行任何併購之計劃。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本公司以自有資金擴充廠房及生產設備提升產能，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效益尚符合預期。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銷貨部分：本公司之銷售對象有顯著集中在少數客戶之情形，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評估主要客戶財務狀況及實際收款情形，且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

進貨部分：因與原物料供應廠商長期配合，且供應廠商均為國內外大廠，故關係穩定且供貨正常。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 本公司已收到台灣省中區國稅局（國稅局）民國九十四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通知書，惟國稅局認為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有漏報出售離職員工無條件放棄未領取股票之所得，估計影響稅額約4,919千元，除依法核定補徵應納稅額外，並處以所漏稅額一倍罰鍰，國稅局復查決定維持原核定，故予以駁回復查。惟本公司認為此所得因屬全體員工共同享有，且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已申報此所得，故本公司並未就此提列損失準備，本公司已依法提起行政訴訟。該案目前已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上訴駁回確定，針對此案相關所得稅費用及其他損失本公司已全數繳納。

2. 因Fujifilm Corporation(以下稱Fujifilm公司)在美國控告本公司客戶侵害其公司在美國之鏡頭專利7,453,654號及7,535,658號，該

案件中涉案產品之鏡頭包含本公司供應並最後由本公司客戶組裝為產品。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向美國加州聯邦地方法院提起不侵權及上述專利無效/不可實施確認之訴，Fujifilm 公司亦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提出反訴及民國一〇〇年三月提出二次答辯及反訴。該案已由法院下達專利權利範圍建構命令。惟該案之訴訟結果目前尚難評估，本公司並未就此提列損失準備。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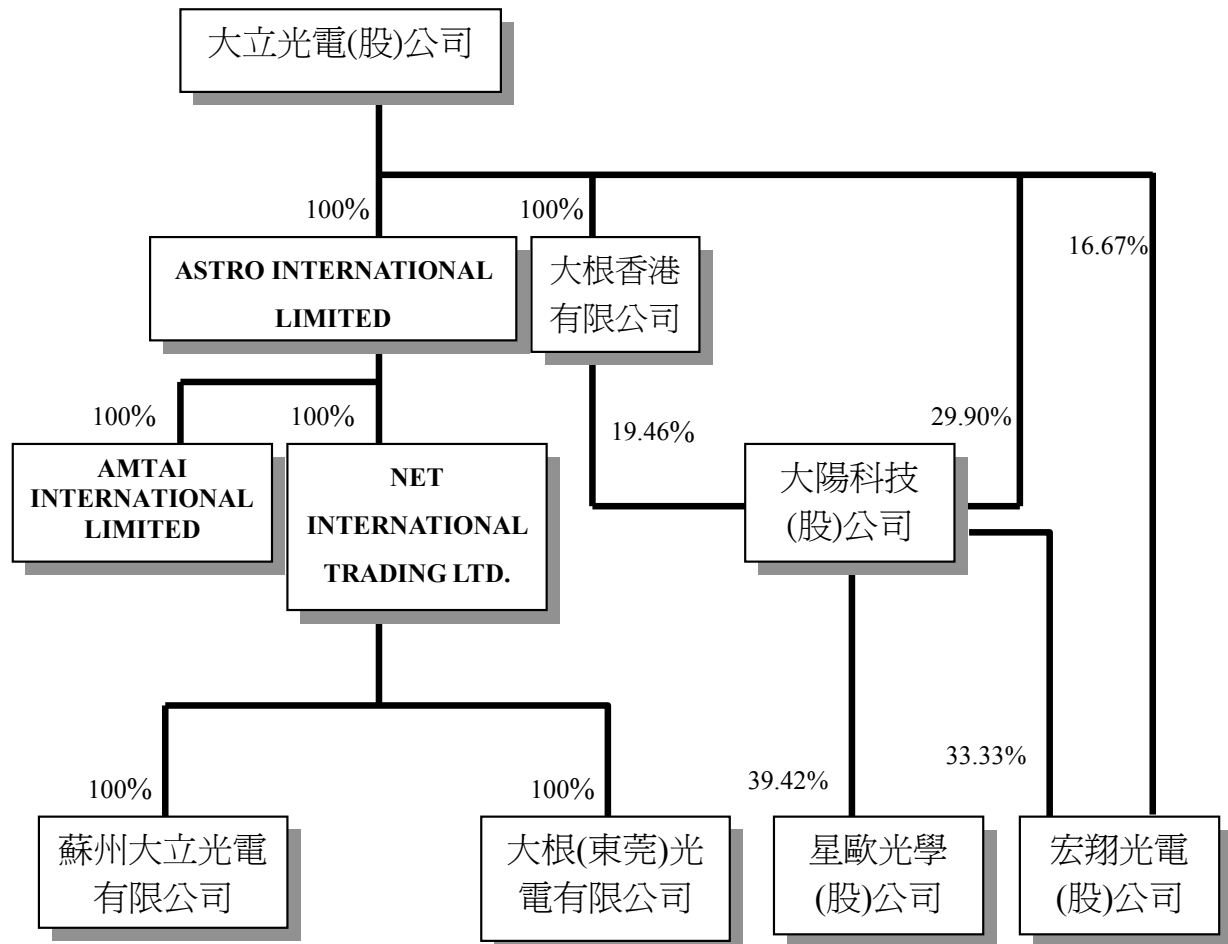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外幣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NET International Trading Ltd.	87.11.19	TrustNet Limited of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16,290,000	投資
大根香港有限公司	82.03.25	Room912,Champion Building,301-309Nathan Road,(Jordan Mtr Station)Kowloon.	HKD31,100,000	投資
大根(東莞)光電有限公司	85.03.22	東莞市常平鎮土塘管理區第一工業區 18 號	HKD 136,622,600	鏡頭、觀景窗、數位式相機等光學零件之製造
蘇州大立光電有限公司	92.09.15	吳江市運東區山湖路 188 號之 3	US\$5,000,000	生產數位照相機及關鍵元件、光電子器件；銷售本公司自產產品
大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6.03.12	台中市龍井區新東里台中港路東園巷 3 弄 88 路	NTD539,577,500	影像擷取器、影像讀取器、照相機及攝放影機之製造加工業務等
Astro International Ltd.	93.02.02	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Apia, Samoa.	USD7,600,000	投資
Amtai International Ltd.	93.02.02	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Apia, Samoa.	USD1,500,000	鏡片、鏡頭、觀景窗等光學零件之製造
星歐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93.10.25	台中市南屯區工業區 23 路 14 號 2 樓	NTD700,000,000	光學儀器製造、醫療及照相器材批發、零售等
宏翔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01.4.12	桃園縣楊梅市中山里 17 鄰行善路 56 號	NTD600,000,000	光學儀器、一般儀器、電子零組件等製造批發及國際貿易等

(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所營事業主要為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各種倍數之透視鏡、攝錄影機、照相機、望遠鏡、顯微鏡、傳真機、掃描器、倍數信號讀取機之鏡頭、鏡片、手機鏡頭及相機等為主。

(五)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NET International. Trading Ltd.	法人代表	陳世卿	-	-
大根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長/董事	陳世卿/林耀英	-	-
大根(東莞)光電有限公司	董事長/董事	陳世卿/林耀英.林恩舟	-	-
蘇州大立光電有限公司	董事長/董事	陳世卿/林耀英.林恩舟	-	-
大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耀英	1,788,000	3.31
大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陳世卿	1,039,500	1.93
大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林恩舟	1,310,500	2.43
大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梁博仁	515,000	0.95
Astro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	陳世卿	-	-
Amtai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長	林恩舟	-	-
星歐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耀英	668,736	0.96
星歐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陳世卿	1,565,337	2.24
星歐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林恩平	526,054	0.75
星歐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梁忠仁	2,218,699	3.17
星歐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監察人	林恩舟	-	-
星歐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監察人	于怡萍	-	-

(六)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實收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
							(稅後)	(元)(稅後)
大根香港有限公司	120,000	333,554	41	333,513	0	-75	38,317	1.23
NET INTERNATIONAL TRADING LTD.	511,308	1,275,736	62,197	1,213,539	0	-752	176,901	10.86
Astro-薩摩亞	247,558	14,215,838	0	14,215,838	0	-26	2,061,309	271.22
AMTAI-薩摩亞	50,546	16,484,569	6,399,637	10,084,932	22,224,432	2,381,949	2,184,391	1,456.26
大根(東莞)光電有限公司	644,360	3,527,651	2,904,404	623,247	2,153,289	106,174	104,118	註 1
蘇州大立光電有限公司	167,543	2,252,578	1,602,194	650,384	6,183,272	134,809	73,712	註 1
大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9,578	918,789	68,576	850,213	330,403	254,303	198,994	3.69
星歐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591,260	4,060	587,200	2,825	-25,992	-20,728	-0.30
宏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627,441	100,180	527,261	9,359	(80,598)	(72,739)	(1.21)

註 1：非股份制故不適用

(七)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說明：本公司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故本公司僅出具聲明書置於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首頁，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請參閱本手冊 97 頁）

(八)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說明：本公司非其它關係企業之從屬公司，故不需編製關係報告書。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世卿



